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11-01 号

致：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核发《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9946 号《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1]39946-1 号”《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发行人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前述核查结果，信达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交易及备考财务报表	4
二、《审核问询函》11.关于知识产权及诉讼	14
三、《审核问询函》1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7
四、《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40
五、《审核问询函》14.关于对赌协议及代持	46
六、《审核问询函》16.关于房屋租赁	55
七、《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其他事项	60
八、《审核问询函》18.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发行人员工	66
九、《审核问询函》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73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79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9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9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0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0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4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7
8. 发行人的业务	87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0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16. 发行人的税务	111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	113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20. 信达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0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2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21
附件一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123
附件二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13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5.关于关联交易及备考财务报表

申报文件显示：

（1）**CHOGORI USA INC.**和**ZARGO TECHNOLOGIES INC.**为发行人连接器的北美区域经销商、**CHOGORI ASIA PTE.LTD**为发行人亚洲区域经销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关联销售金额为**499.17**万美元、**26.36**万美元、**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91%**、**0.81%**、**0%**。

公开信息显示，**2014-2015**年，上述关联方均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自**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后，**CHOGORI USA INC.**和**ZARGO TECHNOLOGIES INC.**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2）发行人于**2018**年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承接**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经销业务，并聘请经营管理负责人**Gary Ornstein**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负责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承接**CHOGORI ASIA PTE.LTD.**的经销业务，上述三家关联方已从**2020**年后陆续解散或停止营业；境外子公司成立初期经营周转存在通过上述三家关联方代收代付部分款项的情形。

（3）发行人编制了**2018**年、**2019**年的备考利润表，将关联方**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CHOGORI ASIA PTE.LTD.**相关收入、成本及利润等纳入合并备考利润表；天职国际对备考利润表出具了《备考利润表审阅报告》。

（4）发行人存在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期后注销/吊销的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CHOGORI ASIA PTE.LTD.**基本情况、设立背景，发行人开始通过前述关联方销

售的时间，未通过自行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方式或海外贸易商方式进行销售而通过关联方销售的原因。

（2）结合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前述关联方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前述关联方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或吴远泽夫妇是否实际控制前述关联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CHOGORI USA INC.、CHOGORI ASIA PTE.LTD 与发行人英文名一致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向上述三家关联方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真实最终销售；代收/代付款项的对手方情况，具体结算流程。

（4）说明北美地区的业务开拓是否主要依靠 Gary Ornstein，发行人北美地区业务是否对 Gary Ornstein 存在重大依赖。

（5）说明前述关联方单体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未经审计是否恰当，备考财务报表的具体编制过程，并提供三家公司单体财务报表。

（6）结合同类业务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说明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

（7）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情况、转让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5）、（6）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三家关联方公司单体报表财务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对三家关联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相关收入最终客户的走访及函证情况，通过三家关联方销售是否真实、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登记凭证、关联方原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注销情况的说明及对 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原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3. 查阅了部分已注销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4. 查阅了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5. 查阅了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6. 对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及原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李群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发行人与 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资料；
8. 查询了相关关联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9.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情况、转让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期后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情况、转让原因、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期后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情况、转让原因、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状态	吊销/注销的原因
1.	景德镇安鹏	2020年10月前持有发行人6.1938%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	景德镇安鹏于2020年	景德镇安鹏存续期间仅投资了发行人，除此之外，

		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资，项目投资管理。	10月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20 年 10 月，景德镇安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后，全体合伙人决定予以解散，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任监事的公司	从事儿童用品的外贸业务	于 2011 年 10 月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因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被吊销后，李群无法与该公司或其股东取得联系，无法辞去其监事职务及提出清算注销的建议。
3.	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公司董事彭峰之配偶冯建华持股 70%并任董事长、总经理，彭峰之妹彭娅敏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持股 30%并任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连接器的出口以及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	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2015 年之前，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连接器产品以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平台。自 2015 年 12 月起，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公司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自行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注销。
4.	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姐姐之配偶朱玉柱持股 60%的公司	存续期间仅有一单为第三方租赁机械设备提供服务的业务，取得 8.50 万元收入。	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除 2018 年初有一单业务外，未从事其他经营，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5.	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WANG HAI 持股 7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实际从事空气交换机滤芯筛网等物料贸易。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因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存在不同意见，自 2020 年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6.	CHOGORI ASIA PTE. LTD.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 NG MENG NGAN 及员工 TEO HOCK LEONG 控制的公司，2019 之前为公	销售防水连接器和电缆组件。	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注销	公司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逐步停止与 CHOGORI ASIA PTE. LTD. 的经销业务；乔合里于 2018 年 8 月

		司连接器的海外经销商，负责公司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经销业务			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原通过 CHOGORI ASIA PTE. LTD.经销业务转为由乔合里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CHOGORI ASIA PTE. LTD.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已于2021年1月4日注销。
7.	CHOGORI USA, INC.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负责人 Gary Ornstein 控制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该等公司在2019年之前为公司连接器的境外经销商，负责北美市场的经销业务。	电子电线电缆产品供应。	于2020年4月30日解散	乔合里于2018年7月设立北美全资子公司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聘任 Gary Ornstein 为上述两家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并逐步停止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经销业务，原通过这两家公司的经销业务转为由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该两家公司不再开展经营业务，故予以解散。
8.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主营机电分销（网页显示）：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工业胶带、EMI 等。	于2021年1月28日解散	

2. 报告期内、期后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财务情况，前述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景德镇安鹏

经核查景德镇安鹏2020年度审计报告，景德镇安鹏注销前一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7	1.27	-16.02	-895.29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根据景德镇安鹏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景德镇安鹏存续期间仅投资了乔合里，除该投资事项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无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景德镇安鹏除向乔合里投资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经核查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等资料，并根据信达律师对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李群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该公司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吊销营业执照，之后即无法再正常开展业务。报告期内，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一直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状态，无法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亦无因经营产生的财务数据，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信达律师对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李群的访谈，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等资料，深圳市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停止营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销。报告期内无因经营产生的财务数据，亦无客户、供应商，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经核查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股东的情况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设立后仅于 2018 年初为第三方提供过一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的业务，取得 8.50 万元的收入，后续未再开展其他业务。基于公司已无经营业务，2018 年底全体股东决定解散该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前，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95	28.95	8.50	-16.19

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仅于 2018 年存在单笔业务，无供应商，其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自设立至注销期间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

经核查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注销证明、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董事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东 WANG HAI 出具的《情况说明》，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前最后一个财务年度（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2019 年收入*	2019 年利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亏损
298.11	21.80	137.35

*注：2019 年度指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数据。

根据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 WANG HAI 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清单，报告期内，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

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自 2020 年起停止经营，前述主体停止经营前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	--------	--------

	CHOGORI ASIA PTE. LTD. (USD)	ZARGO TECHNOLOGIES INC. (CAD)	CHOGORI USA, INC. (USD)	CHOGORI ASIA PTE. LTD. (USD)	ZARGO TECHNOLOGIES INC. (CAD)	CHOGORI USA, INC. (USD)
资产总额	28.62	39.45	40.67	26.43	157.33	207.76
净资产	24.58	39.45	40.67	16.01	56.49	66.94
营业收入	22.99	45.58	3.35	116.52	428.20	457.66
净利润	8.57	-17.04	-9.27	9.34	62.34	76.41

经核查发行人与 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在报告期内的交易资料，前述关联方注销前一年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信达律师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注销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如无特别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通过前述关联方向境外销售连接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USD 万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HOGORI USA, INC.	连接器等	-	-	-	-	4.04	0.12%	329.21	13.13%
ZARGO TECHNOLOGIES INC.	连接器等	-	-	-	-	12.03	0.37%	77.34	3.09%
CHOGORI ASIA PTE. LTD.	连接器等	-	-	-	-	10.29	0.32%	92.62	3.70%
合计		-	-	-	-	26.36	0.81%	499.17	19.91%

①发行人与 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关联销售情况

CHOGORI USA, INC.和 ZARGO TECHNOLOGIES INC.为公司连接器的境外经销商，销售区域为北美市场，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为境外人士 Gary Ornstein。乔合里于 2018 年 7 月设立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聘任 Gary Ornstein 为境

外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并于 2019 年逐步停止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经销业务，并由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

②发行人与 CHOGORI ASIA PTE. LTD.关联销售情况

CHOGORI ASIA PTE. LTD.为公司的海外经销商，负责公司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经销业务，乔合里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由新加坡乔合里直接对外销售。

2) 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	币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ZARGO TECHNOLOGIES INC.	连接器	CAD	-	-	-	-	15.94	0.73%	-	-

乔合里于 2018 年 7 月设立美国乔合里和加拿大乔合里后，由这两家公司直接对外销售。2019 年所发生的关联采购，系乔合里的全资子公司从 ZARGO TECHNOLOGIES INC. 按其采购价购买其尚未销售的库存连接器。

3) 关联方代收代付

自 2018 年起，乔合里逐步停止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并由自行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便于与客户等的结算，以及境外子公司成立初期经营周转需要等原因，存在通过前述关联方代收代付部分款项及短期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币别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代收 ZARGO TECHNOLOGIES INC. 货款	CAD	-	-	9.49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07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代加拿大乔合里付货款	CAD	-	-	3.15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代付加拿大乔合里费用	CAD	-	-	0.16	-
	ZARGOTECHNOLOGIES INC. 代加拿大乔合里收货款	CAD	-	-	13.74	-
	ZARGOTECHNOLOGIES INC. 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	0.61	-
	加拿大乔合里代付 ZARGO TECHNOLOGIES INC. 费用	CAD	-	-	1.17	-
CHOGORI USA, INC.	CHOGORI USA, INC. 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9.82	-
	美国乔合里代收 CHOGORI USA, INC. 货款	USD	-	-	73.40	-
	CHOGORI USA, INC. 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2.92	0.85	-
CHOGORI ASIA PTE. LTD.	CHOGORI ASIA PTE. LTD. 代付新加坡乔合里费用	USD	-	-	0.72	-
	CHOGORI ASIA PTE. LTD. 代新加坡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33	-
	新加坡乔合里代收 CHOGORI ASIA PTE. LTD. 货款	USD	-	-	3.5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均已归还完毕。

②短期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的短期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币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	CAD	-	0.06	-	-	-	-	0.06	-

CHOGORI ASIA PTE. LTD.	新加坡 乔合里	USD	-	-	-	0.28	0.28	-	-	-
CHOGORI USA, INC.	美国乔 合里	USD	-	0.43	-	-	0.43	-	-	-

发行人成立境外子公司前，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为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发行人成立境外子公司后，逐步停止与前述关联方的经销业务，原通过前述关联方销售的业务转由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承接。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后存在部分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的关联方，其中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的注销系发行人为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同时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的安排；其他关联方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的原因均与其自身的经营情况相关，前述关联方吊销/注销/向第三方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前述关联方中，除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作为发行人曾经的海外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外，其他关联方景德镇安鹏、百喜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广富林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鸿德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及康柏雷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前述关联方中，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CHOGORI ASIA PTE. LTD.、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11.关于知识产权及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存在 6 项 5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其中 4 项由发行人作为原告，

案由为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到侵害引起的纠纷。

（2）因发行人在官方网站上展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上有与安费诺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AMPHENOL”标识，安费诺公司提出诉讼；捷联通科技因发行人及李某侵害捷联通科技名誉权行为提起诉讼。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共拥有 103 项授权专利，其中 1 项国内发明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共有 16 项授权专利，其中 2 项国外发明专利；发行人部分专利为从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处无偿受让取得。

（4）发行人曾经的员工陈某、徐某某、乐某某及刘某在公司任职期间，非法获取发行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获取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图纸等资料，并利用前述资料进行生产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已对前述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存在票据追索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发行人合计存在 32 条法院立案信息。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专利涉及的产品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专利被侵权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情况；被告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存在较多相关专利纠纷的原因，相关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说明发行人使用与安费诺相同的“AMPHENOL”的原因，量化如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李某被起诉侵害捷联通科技名誉权的具体原因。

（3）除已披露未决诉讼外，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所有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4）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是否为吴远泽曾经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无偿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持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导致潜在法律风险。

（5）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窃取公司产品设计资料的原因，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目前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相关资料被窃取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运行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案件资料及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执行案件或破产案件债权申报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涉诉专利涉及的产品及收入统计材料；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有关专利申请及诉讼案件代理的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管理及信息安全保护方面所支付的费用统计；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
5. 查阅了发行人与专利管理相关的制度、流程、措施等相关资料，以及发生员工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事件后，发行人的各项整改措施相关资料；
6. 对发行人员工涉嫌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员工侵害公司商业秘密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
7. 查阅了发行人《信息安全制度》及发行人购买亿赛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及深信服全网行为管理系统的合同；
8. 发行人 IT 技术部负责人介绍了发行人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所采取的措施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现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措施；
9.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专利的查册文件等资料并在公开网站对前述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10.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专利转让的协议、变更登记文件等；

11. 取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相关专利涉及的产品及对应收入情况，相关专利被侵权对于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情况；被告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存在较多相关专利纠纷的原因，相关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相关专利被侵权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处于审理阶段的诉讼案件的被告中，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有少量采购外，其他被告均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知识产权的保护，申请的专利数量逐年增加，导致发行人通过诉讼维权的情形也增多，因此存在较多相关专利纠纷案件。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其专利权的保护，加大对侵害其专利权的市场主体的打击力度，提高了其他市场主体的侵权成本，最终可有效地减少发行人专利被侵权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未决诉讼所涉专利涉及的产品及对应收入的情况，相关专利被侵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诉讼案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统计，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决专利诉讼所涉专利涉及的产品及对应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案专利	案号[注 1]	被告	涉及的产品	报告期内相应产品的收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CN201730181855.3	(2020) 粤 73 民初 3834 号	东莞市 XX 电子有限公司	LARGE 2+1+5 插头	157.21	233.67	2,295.73	810.19
		一审案号：(2021) 豫 01 知民初 526 号 二审案号：(2021) 豫知民终 583 号	X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RGE 2+4 插头				
		(2021) 粤 03 民初 4187 号	深圳市 XXX 科技有限公司					
2.	CN201730181769.2	(2020) 粤 73 民初 3976 号	东莞市 XX 电子有限公司	LARGE 2+4(方形法兰)	78.47	170.66	791.31	424.96
		(2021) 粤 03 民初 4944 号	深圳市 XXX 科技有限公司	含 large2+1+5 方形法兰				
		一审案号：(2021) 豫 01 知民初 527 号 二审案号：(2021) 豫知民终 584 号	XX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CN201020630057.7 [注 2]	(2020) 粤 73 知民初 2246 号	东莞市 XX 电子有限公司	标准 2 芯, 3 芯, 4 芯	1,830.20	1,759.50	1,370.75	864.53
		(2020) 浙 02 知民初 389 号	宁波 XXX 电器有限公司	MIDDLE 2 芯, 3 芯, 4 芯 LARGE 2 芯, 3 芯, 4 芯				
合计					2,065.88	2,163.83	4,457.79	2,099.68

注 1：上述案件中，(2020) 粤 73 民初 3834 号、(2021) 豫 01 知民初 526 号、(2020) 粤 73 民初 3976 号、(2021) 豫 01 知民初 527 号案件，一审法院均已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其中，(2021) 豫 01 知民初 526 号、(2021) 豫 01 知民初 527 号案件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2020) 粤 73 民初 3834 号、(2020) 粤 73 民初 3976 号案件尚在上诉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二审立案材料。

注 2：CN201020630057.7 专利，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授权公告，有效期自申请日起计算 10 年，已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届满终止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相关产品上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主要是端子之间的隔断，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除包含该技术以外，还包括其他各种技术，如大电流插孔技术，高可靠长寿命密封技术，浮动连接技术，可换式大电流快充接口技术，防摇摆高寿命高可靠充放电接口技术，耐用型轻量化大电流连接技术，相关产品中单项技术对应的专利失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整个产品不具有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涉嫌被侵权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具有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产品是客户中的认可度较高,相关涉嫌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同类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客户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涉嫌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主体采取诉讼措施,增加侵权主体的侵权成本,降低发行人专利被侵权的损失。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处理控制程序》,由研发部主导,各相关部门协助,定期监控收集被侵权的相关信息,负责对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调查、证据收集、起诉应诉、协商谈判等。同时,发行人已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助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并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发行人被侵害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在发行人专利权被侵权时,能及时发现及应对,尽快处理相关侵权事项或对侵权人进行起诉,降低发行人专利被侵权的损失。基于上述,发行人相关专利被侵权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被告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

上述诉讼案件中的被告方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2.83	0.06
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	-	-	-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很小,发行人为维护自身专利权,对上述公司提起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采购、销售不会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处于审理阶段的诉讼案件的被告中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3、发行人存在较多相关专利纠纷的原因,相关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

效性

(1) 发行人存在较多相关专利纠纷的原因

发行人涉及的专利纠纷中，大部分是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他人涉嫌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诉讼案件。专利诉讼是保护专利权的重要及有效的方式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为加大对专利权的保护，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专利纠纷有所增加，具体原因为：

1) 发行人注重对技术的专利申请和保护，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协助发行人在开发设计完成后及时代为申请专利，使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能及时得到专利保护，专利数量逐步增多，被侵权的情况也有所增加，发行人为此相应对涉嫌侵权方提出诉讼。

2) 对于涉嫌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行为，在涉嫌侵权的主体拒不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情况下，发行人只能采用诉讼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专利诉讼是发行人为了保护自身合法专利权、制止已发生的涉嫌侵害专利权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为此，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处理控制程序》，由研发部主导，各相关部门协助，定期监控收集被侵权的相关信息，负责对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调查、证据收集、起诉应诉、协商谈判等。同时，发行人聘请了专业机构作为代理人，负责处理公司专利涉嫌被侵权的诉讼案件。基于发行人加强对专利权的保护及对专利涉嫌被侵权事项的关注，发行人在无法制止第三方涉嫌侵害其专利权的行为时，由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及时提起诉讼，导致发行人起诉第三方涉嫌侵害专利权的诉讼案件增多。

3) 在发行人起诉相关主体涉嫌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况下，部分被告方也会寻找与发行人相关的事由对发行人另案提起诉讼，导致发行人存在部分被第三方起诉的案件。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加强对专利的保护，导致其存在较多专利纠纷，其中大部分是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第三方涉嫌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存在 1 项作为被告的未决专利纠纷案件，该项案件为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案号为

(2021)粤03民初6081号。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均使用自有专利,不存在侵害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的行为,发行人认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申请该专利无效并于2021年8月5日被受理,目前该无效申请正在审查中。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5日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

此外,发行人已就专利的管理及使用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系列制度,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规定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收集、管理,知识产权相关档案的管理等内容。
2.	《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控制程序》	规定了研发部门在知识产权信息收集管理方面的职责,同时规定了建立维护信息收集渠道、信息检索、信息有效利用、对外发布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	《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	适用于公司知识产权的计划、申请、撰写、缴费、补正、保存等过程、活动等相关记录的管理工作,规定了研发部的具体职责及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程序,包括:知识产权的获取工作计划、提案申请需求、申请的审批、编写技术交底书、知识产权申请的办理、知识产权代理及审核,知识产权证书保存、缴纳年费等内容。
4.	《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	适用于公司已获取知识产权的后续维护流程,知识产权的变更、放弃的过程和活动等相关记录的管理工作。规定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护评估、知识产权变更、放弃、更改知识产权状态等内容。
5.	《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	适用于公司已获取知识产权的管理,及涉及到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的所有活动及部门。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转让的具体流程。
6.	《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在生产、办公设备、软件采购时应当重视对供应商及所采购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评价与确定,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规定了具体的监控流程。
7.	《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处理控制程序》	规定了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时或者公司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时,相关部门的具体处理流程。
8.	《立项知识产权》	规定了产品设计开发立项的具体流程。

	控制程序》	
9.	《研究开发知识产权控制程序》	规定了研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开发策划、规划、开发设计、研发成果汇报评估、研发档案管理等流程。
10.	《知识产权检索控制程序》	规定公司知识产权专员应定期检索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布知识产权情况，相关联知识产权信息电子档；同时根据立项、研发、知识产权获取、产品销售、市场监控、法律纠纷、信息收集等专项需求进行专项检索，并规定了检索方式。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发行人制定的前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制度，发行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 GB/T 29490-2013 标准，发行人对于知识产权的立项、研发、申请相关权利、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使用、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档案的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控制程序，发行人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3) 针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大部分为发行人为保护自身专利权对其他侵权主体提起的诉讼，针对其他主体侵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大专利权的保护：

1) 加强专利权的申请，以专利方式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聘请专利代理机构，在发行人开发设计完成后为发行人申请专利，使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能及时得到专利保护。

2) 增强公司内部对知识产权被侵权事项的控制措施，由研发部主导，各相关部门协助，定期监控收集专利被侵权的相关信息，对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调查、证据收集、起诉应诉、协商谈判等。

3) 发行人聘请专利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专利涉嫌被侵权事项进行调查，对于无法制止的第三方侵权行为，由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及时提起相关专利涉嫌被侵权案件的诉讼。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专利被侵权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处于审理阶段的诉讼案件的被告中，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

公司向发行人有少量采购外，其他被告均非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因发行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导致相关专利纠纷增多。公司对于知识产权的立项、研发、申请相关权利、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使用、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档案的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控制程序，发行人专利管理及使用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其专利权的保护，加大对侵害其专利权的市场主体的打击力度，提高了其他市场主体的侵权成本，最终可有效地减少发行人专利被侵权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使用与安费诺相同的“AMPHENOL”的原因，量化如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及李某被起诉侵害捷联通科技名誉权的具体原因。

1、说明发行人使用与安费诺相同的“AMPHENOL”的原因，量化如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未曾在自身产品上使用与安费诺相同的“AMPHENOL”标识，根据安费诺与发行人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 03 民初 2824 号]及相关案件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负责公司网页维护的工作人员为了在公司网站展示公司产品中的应用场景，将连接器产品应用场景的图片作为相关产品的介绍放在网站上，产品展示图片带有“AMPHENOL”的标识，因“AMPHENOL”的标识在图片上的显示较小，相关工作人员未留意并在公司网站上展示，被安费诺公司以侵害商标权的案由起诉至法院。发行人因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其在公司网站上使用了带有“AMPHENOL”标识的图片，发行人在发现后已及时进行了撤换。

发行人未曾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安费诺公司的商标，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商标对发行人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及李某被起诉侵害捷联通科技名誉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该案涉及的证据材料、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 0309 民初 22597 号《民事判决书》，发

行人及李群被起诉侵害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的具体原因为：2020年8月10日，乔合里的副总经理李群向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发送一份盖有乔合里公章的《说明函》，主要内容为：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上宣传其拥有相关电源充电插头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权实际由发行人享有，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抄袭发行人的产品，侵害发行人的专利权并涉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已对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申请，并对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了专利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乔合里及李群故意发表其抄袭乔合里产品，侵犯乔合里专利权和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言论诽谤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9民初22597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8日就前述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一审判决已生效。

除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外，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邹礼光亦针对前述《说明函》的内容，以乔合里及李群侵害其名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名誉权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1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邹礼光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礼光已提出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二审案号为（2021）粤03民终13003号。

（三）除已披露未决诉讼外，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所有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未决诉讼案件中，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公司的关联方安费诺定制连接器（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部分交易外，其他未决诉讼案件未涉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审理过程中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粤73民初3834号	发行人	东莞市XX电子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CN201730181855.3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p> <p>2、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其中维权费用：购买被控侵权产品：M25 公头配公针双头 NOUL246411AWQC*2C*#18*1C+24#*5 50 台，费用：人民币 4,435.50 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30,000 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共计 965,565.00 元人民币。</p> <p>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立案受理，一审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庭，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 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上诉期限内，暂未收到二审立案材料。</p>
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粤73民初3976号	发行人	东莞市XX电子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p>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CN201730181769.2 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p> <p>2、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其中维权费用：购买被控侵权产品：M25 母头 50 台，费用：人民币 847.50 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30,000 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共计 969,152.00 元人民币。</p> <p>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立案受理，一审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庭，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 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p>

序号	法院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书》出具日，尚在上诉期限内，暂未收到二审立案材料。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初4944号	发行人	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CN201730181769.2 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立案，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判决。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初4187号	发行人	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CN201730181855.3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立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判决。
5.	一审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21)豫01知民初526号	发行人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 CN201730181855.3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其中维权费用:公证费人民币 4,000.00 元、购买被控侵权产品 I :360141-00430 输入输出公插头; 购买被控侵权产品 II :EBP-40RMTT0206 L=3000-001, 2+1+5 双头线束产品，共计 19 台，费用：人民币 17,120.00 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 30,000.00 元，以	一审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 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终 583

序号	法院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号。
	二审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初字第583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
6.	一审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21)豫01知民初527号	发行人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CN201730181769.2电源信号集成方形插座专利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专用设备及库存的侵权产品和半成品，销毁与侵权行为有关印有该侵权产品的外包装、生产图纸、宣传资料。 2、赔偿原告损失20万元，其中维权费用：公证费5,000元，购买被控侵权产品：EBP-40RFTT0206插座200台，费用：人民币17,120.00元，诉讼代理费人民币30,000元，以及侵权产品的非法所得。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6万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初584号。
	二审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21)豫知民初字第584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XX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7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1知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尚未开庭。

序号	法院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号				3、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7.	一审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 （2019） 粤 03 民 初 2824 号	安费诺公司	发行人	侵害商标权纠纷	<p>因乔合里在官方网站上展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上有与安费诺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AMPHENOL”标识，安费诺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p> <p>1、停止侵害原告第 14101384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2、删除其网站上的侵权商品链接；</p> <p>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p> <p>4、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6 万元，包括公证费 6,000 元、律师费 3 万元；</p> <p>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安费诺公司第 14101384 号“AMPHENO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p> <p>2、被告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安费诺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35000 元；</p> <p>3、驳回原告安费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安费诺公司、发行人均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均提出上诉，案号：（2021）粤民终 1541 号。</p>
	二审法院	二审案	安费诺公司	发行人、		安费诺公司的上诉请求：	二审已于 2021 年 7 月

序号	法院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号：(2021)粤民终1541号	司、发行人	安费诺公司		<p>1、撤销（2019）粤03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p> <p>2、判决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p> <p>发行人的上诉请求： 1、撤销（2019）粤03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驳回被上诉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p>	30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判决。
8.	一审法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	邹礼光	发行人、李群	侵害名誉权纠纷	<p>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行为；</p> <p>2.判令两被告以书面道歉声明的方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p> <p>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名誉侵权损失费200,000元；</p> <p>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p>	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驳回邹礼光的全部诉讼请求。邹礼光已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1）粤03民终13003号。
	二审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21)粤03民终13003号	邹礼光	发行人、李群		<p>邹礼光不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第（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撤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第（2020）粤0309民初2156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请求法院改判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行为； 3、请求法院改判两被上诉人以书面道歉声明的方式向上诉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4、请求法院改判两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名誉侵权损失费200,000元；</p>	二审已于2021年10月28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判决。

序号	法院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请求/上诉请求	目前进展情况
						5、请求法院改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	
9.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21)京73行初4188号	湖南捷联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	专利行政纠纷	<p>发行人就湖南捷联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20592276.1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7172号）。湖南捷联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如下：</p> <p>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471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p> <p>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第三人就申请号为201920592276.1、名称为“一种新型电源与信号组合式接头”的实用新型专利所提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p> <p>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p>	一审已于2021年8月18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出判决。
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粤03民初6081号	深圳市捷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纠纷	<p>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ZL201821851896.4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p> <p>2、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300万元。</p> <p>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p>	已于2021年9月15日立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2020）粤73知民初2246号、（2020）浙02知民初389号、（2020）粤0309民初22597号诉讼案件已结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上述诉讼案件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公司的关联方安费诺定制连接器（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但交易金额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2.83	0.06
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	-	-	-	0.11
安费诺定制连接器（常州）有限公司	80.81	123.10	12.37	2.08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8.04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55.65	-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处于审理阶段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正在审理的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未决诉讼案件中，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刘氏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公司的关联方安费诺定制连接器（常州）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部分交易外，其他未决诉讼案件未涉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

（四）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是否为吴远泽曾经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无偿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持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导致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取得过程合法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信达律师核查商标证书、商标查册文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截至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拥有12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拥有的1项在欧盟注册的商标从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处受让取得，前述商标转让已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合同，并完成

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境内 3 项注册商标及其他 11 项境外商标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并已完成注册登记，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登记查册文件、专利年费收据及其中部分专利的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38 项已授权且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其中 123 项专利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立项、研发并自主申请获得授权，3 项专利与发行人的客户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并获得授权，12 项专利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处受让取得；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拥有 19 项已登记且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其中 17 项专利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获得授权，2 项专利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处受让取得。

发行人上述受让取得的 12 项境内专利和 2 项境外专利已与吴远泽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并完成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文件，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上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是否为吴远泽曾经的职务发明，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无偿转让前，发行人是否已持续使用相关专利，是否导致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吴远泽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文件、转让协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且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中继受取得的专利共 14 项（其中境内 12 项，境外 2 项），均系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远泽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均系乔合里有限成立后，吴远泽在乔合里任职期间研发、申请并获得授权，属于吴远泽在乔合里有限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依法应属于发行人所有。因乔合里有限设立初期，公司对专

利申请的管理不够完善，将专利权登记在吴远泽名下，发行人后续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将登记在吴远泽名下、但权属应归于发行人的专利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转让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专利转让合同。吴远泽已就前述事项出具确认函，并承诺后续不会将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登记在个人名下。

前述专利自取得至今均由发行人持续使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属于吴远泽在乔合里有限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属于发行人所有，相关专利转让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专利转让合同。前述专利自取得至今均由发行人持续使用，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窃取公司产品设计资料的原因，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目前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相关资料被窃取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运行有效。

1、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员工窃取公司产品设计资料的原因，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存在重大漏洞，目前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 4 位员工窃取公司产品设计资料的原因，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员工涉嫌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代理律师，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曾发生一起员工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事件，该事件为单一偶发事件，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共 4 人合谋，窃取公司的商业秘密导致。该事件主要发生在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前述侵害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事件被发现后，发行人第一时间采取了报案措施，由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已对前述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09 刑初 69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第一次开庭审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决定退回补充侦查，目前处于法院第一次退回补充侦查阶段。

（2）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漏洞

根据发行人信息安全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制定了《信息安全制度》，并按照《信息安全制度》执行，具体包括：计算机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资料安全管理、账号密码安全管理、杀毒软件安全管理、各类软件安全管理、邮件安全管理，同时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处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安全制度》，发行人购买亿赛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及深信服全网行为管理系统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查看发行人现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措施并听取了发行人 IT 技术部负责人的介绍，发行人针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护措施具体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管理，公司所有输入输出设备统一归 IT 技术部管理，公司视频会议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统一由 IT 技术部管理，信息化系统 ERP、OA 账户安全管理，密码安全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管理，信息资料安全管理，机房安全管理。其中，信息资料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包括：

- 1) 加密系统管理，发行人使用亿赛通加密系统对常用办公软件文件加密；
- 2) 监控软件管理，通过监控软件监控用户在电脑上的操作；
- 3) 打印管理，所打印的文件若有重要文件标识，需经部门负责人审阅后方能打印；
- 4) 设备送外维修，须经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 5) IT 技术和研发部对报废设备中存有的程序、数据资料进行备份后清除，并妥善处理废弃无用的资料和介质，防止泄密；
- 6) 信息管理部负责计算机病毒的防治工作，建立公司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定时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查，发现病毒及时清除；
- 7) 用户计算机未经信息管理部允许不准安装未经批准的（除办公需求外的软件）其它软件，不准使用来历不明的载体（包括软盘、光盘、移动硬盘）。

发行人已按照《信息安全制度》中的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其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

（3）上述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对公司信息安全进一步进行了加强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发现 4 名前员工存在合谋窃取公司设计资料等商业秘密的行为后，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安全的保护措施，主要

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公司组建了信息安全行动小组，开展商业秘密及信息安全整体规划工作，包括管理体系、网络、应用系统、数据存放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同时开展了多层次不同渠道的安全宣传和考核，提升各个条线人员的安全意识，技术层面部署了加密、权限管控，行为管理等安全工具。

2) 公司新增信息安全人员，组建专业信息安全团队和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常态化开展各项信息安全建设工作，形成高层重视，全员参与的自上而下的商业秘密安全管理组织模式。

3) 聘请外部机构为公司的信息安全及商业秘密管理方面提供服务。

2、相关资料被窃取是否对发行人市场竞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运行有效

上述事件发生在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时发现了相关资料被窃取的事项并果断采取了刑事报案、强化信息安全保护等措施，未对其市场竞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回复的第 1 部分所述，发行人针对信息安全制定了《信息安全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内容执行，其计算机信息系统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漏洞，相关资料被窃取后，发行人已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运行，相关资料被窃取事项的发生系单一偶发事件，为发行人前员工合谋导致。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只发生了一起员工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事件，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共 4 人合谋，窃取公司的商业秘密，该事件具

有偶发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于2021年7月第一次开庭审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决定退回补充侦查，目前处于法院第一次退回补充侦查阶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制度及相关措施，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存在重大漏洞。相关资料被窃取未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运行。

三、《审核问询函》1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香港乔合里、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子公司洛阳乔合里、东莞乔合里均亏损，洛阳乔合里、上海乔合里净资产为负。

请发行人说明投资设立各境外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子公司资产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香港乔合里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对香港乔合里的出资凭证；
3. 查阅了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的商务备案文件；
4.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6.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投资设立各境外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子公司资产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关于发行人投资设立各境外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香港乔合里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关于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乔合里已履行了境外投资所需的商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并办理了对外出资的外汇登记。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乔合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商务备案文件，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境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新加坡乔合里	2 万美元	香港乔合里的境外自有资金
加拿大乔合里	2 万美元	香港乔合里的境外自有资金
美国乔合里	2 万美元	加拿大乔合里的境外自有资金

发行人已就投资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办理了商务备案，由于上述三个主体均为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答记者问，对于完全是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相关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根据上述规定已履行商务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无需取得发改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结合子公司资产情况分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审计报告》、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东莞乔合里	-	2,906.22	-18.17	-	2,924.39	-62.89	-	187.28	-12.77	-	50.05	0.05
上海乔合里	857.62	-126.98	-62.00	2,558.87	-64.98	47.88	359.51	-112.85	-132.07	443.07	19.22	-161.30
洛阳乔合里	-	-65.82	-43.57	-	-22.25	-53.39	-	31.14	-51.04	-	32.19	-17.81
乔合里连接	-	257.99	-0.30	-	258.29	0.05	884.42	258.24	48.12	1,656.60	210.12	-40.23
香港乔合里	-	59.40	-2.97	-	62.99	-1.73	-	69.09	-0.66	-	-	-
加拿大乔合里	1,326.35	1,021.79	212.53	3,314.50	793.46	490.29	2,861.89	320.49	313.81	-	-2.01	-2.04
美国乔合里	2,607.47	1,973.17	574.20	3,810.79	1,414.44	824.05	3,548.93	679.17	671.02	-	-	-
新加坡乔合里	916.14	403.09	120.98	1,573.87	285.25	165.59	1,214.69	137.57	135.92	-	-	-

（1）子公司东莞乔合里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从事连接器生产、研发、销售，未来将成为公司的东莞生产基地。报告期内，东莞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厂房主体建筑已完工，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乔合里正在申请办理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尚未投入使用，因此未能产生收入，但存在人工、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形成亏损。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设立子公司东莞乔合里，并于上市后实施募投东莞市连接器生产项目，随着募投项目实施，预计未来能实现盈利。

（2）子公司上海乔合里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公司设立前期，人工、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较高，形成亏损，2020 年度已实现盈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海乔合里资产总额 812.62 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324.37 万元、应收账款 315.54 万元和应收票据 131.28 万元、使用权资产 30.88 万元。上海乔合里主要客户是无锡市祥鹏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无锡三石电子有限公司等，均为优质客户，未发生坏账损失；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用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正常执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3）子公司洛阳乔合里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与公司的业务相关联。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洛阳乔合里资产总额为 66.95 万元，主要

资产为货币资金 26.20 万元、固定资产 6.09 万元、使用权资产 31.0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为产品测试设备、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用的办公室，相关设备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租赁合同正常执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子公司乔合里连接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乔合里连接资产总额为 257.99 万元，主要为应收深圳乔合里的往来款 232.8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0.78 万元，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子公司香港乔合里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各种连接器、各种电子元器件商业贸易，对外投资。报告期内，亏损原因主要为零星小额的手续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 1,427.13 万元、应收款新加坡乔合里往来款 64.60 万元，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子公司加拿大乔合里、美国乔合里、新加坡乔合里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其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客户主要为 BADGER、美利达、ORBCOMM 等优质客户，公司应收款项已按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准备，相关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租赁合同正常执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各境外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境外投资相关核准、备案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资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1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景德镇安鹏曾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订对赌协议，由于发行人未达业绩承诺，景德镇安鹏退出；2020 年 10 月，先制二号及杨友芳受让景德镇安鹏转让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13.95 元/股，低于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向南山架桥增发的 18.12 元/股；杨友芳为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吴彪之配偶；景德镇安鹏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景德镇安鹏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转让股份而非向对赌协议签订方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发行人向南山架桥增发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2）先制二号及杨友芳是否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股份的情形；2020 年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转让股份是否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景德镇安鹏投资乔合里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查阅了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的《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3. 查阅了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进行的股权转让（退出）所涉及的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项目估值分析报告》（京融估字[2020]第 092 号）；
4. 查阅了景德镇安鹏退出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乔合里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登记资料；
5. 查阅了杨友芳受让乔合里股份涉及的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
6. 对杨友芳、先制二号进行访谈；
7. 取得景德镇安鹏、杨友芳、先制二号关于股份转让事项及无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的确认函；
8. 在 Wind 上查询了关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重大重组事件涉及的 PE 值。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 2020 年景德镇安鹏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转让股份而非向对赌协议签订方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低于 2018 年发行人向南山架桥增发价格的合理性，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2020年景德镇安鹏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转让股份而非向对赌协议签订方转让的原因

根据景德镇安鹏投资乔合里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因乔合里2017-2019年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业绩承诺的60%，触发了回购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回购利率为10%。景德镇安鹏出于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收益考虑，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景德镇安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发行人原股东吴远泽、曾丹玲、WANGHAI、彭峰、周游，因前述回购义务主体资金紧张，履行回购义务存在困难。

在景德镇安鹏要求退出投资前，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洽谈投资事项。杨友芳原为景德镇安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景德镇安鹏24.99%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乔合里约555,333股股份，其看好乔合里的发展，希望可以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

综合上述因素，并结合景德镇安鹏确定的转让价格，回购义务主体及景德镇安鹏商定由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其中，先制二号以2,170万元的价格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乔合里1,555,555股股份，杨友芳以930万元的价格受让666,667股股份。

2、转让价格低于2018年发行人向南山架桥增发价格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景德镇安鹏转让乔合里的股份系根据其内部决策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利，其转让价格已高于约定的回购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主体已就股份转让签署转让协议，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1）景德镇安鹏退出及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其内部决策的结果

根据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的《北京汽车

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景德镇安鹏的退出背景系乔合里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业绩承诺的 60%，触发了回购条款和业绩补偿条款，回购利率为 10%。景德镇安鹏出于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收益考虑，由乔合里实际控制人指定 2 家受让方按照总额 3,100 万元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有的乔合里 6.19% 的股份。按照景德镇安鹏合计 2,000 万元投资款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支付，预计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回投资（最终以受让方打款时间为准），总共投资期间为 1,197 天，对应年化收益率为 16.77%。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了上述审批事项。为此，景德镇安鹏的退出系其投后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结果，且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退出价格参考了回购利率，具有合理的投资收益率，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约定并经其投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

（2）景德镇安鹏退出的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2018 年发行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南山架桥认可发行人关于公司业绩会随着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开拓会有大幅度增长的分析，且发行人股东吴远泽、曾丹玲、WANGHAI、彭峰、周游针对公司业绩向南山架桥作出承诺；乔合里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4,200 万元、5,800 万元、6,400 万元。南山架桥作出投资决策及其对发行人的估值、投资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前述业绩承诺，故 2018 年上半年在引进南山架桥时对发行人的估值较高。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等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业务发展及业绩未达到预测金额，2018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向南山架桥承诺的业绩。景德镇安鹏于 2020 年 8 月份决定退出，当时尚未有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景德镇安鹏作出决策所依据的是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原股东承诺的发行人累计业绩的 60%，故退出时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较低。

景德镇安鹏的退出价格主要参考协议约定的 10% 的回购利率及退出时乔合里的评估值，与南山架桥入股时的背景和定价依据均不同，两者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景德镇安鹏退出价格（每股 13.95 元）虽低于南山架桥入股价格（每股 18.12 元），但高于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实际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16.77%。前述交易

安排是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实现了投资者保本兼收益的预期，符合商业逻辑。

（3）当时市场同行业公司入股、并购的股权对价

根据北京苏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转让（退出）所涉及的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分析项目分析报告》（京融估字[2020]第 092 号），乔合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2,539.92 万元。景德镇安鹏实际退出价格为 3,100 万元，折合乔合里对应估值为 $3100/6.1938\%=50,050.05$ 万元，退出实际估值高于评估估值，不存在低价转让情形。

同时，前述评估报告系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之后的预计收益为估值基础，估值时点预计的近一年利润为 3,512.14 万元，根据退出价格测算的 PE 为 14.25，同行业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2020 年下半年并购重组的 PE 均值为 11.97，上述退出 PE 倍数较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并购重组的 PE 略高，退出价格合理。

（4）景德镇安鹏向先制二号、杨友芳转让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景德镇安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后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信达律师对杨友芳、先制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先制二号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及其管理人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景德镇安鹏作为国有企业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投资基金，对景德镇安鹏转让其所持乔合里的股份已由其投后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转让乔合里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先制二号作为已备案的基金，因看好乔合里的发展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系市场商业行为。杨友芳原为景德镇安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景德镇安鹏 24.99% 的股份，间接持有乔合里约 555,333 股股份，其看好乔合里的发展，希望可以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故受让了景德镇安鹏转让的 666,667 股股份，以直接持股的方式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

根据景德镇安鹏与先制二号、杨友芳、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先制二

号、杨友芳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杨友芳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流水及说明，景德镇安鹏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函，及对杨友芳、先制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培能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转让协议，先制二号、杨友芳已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景德镇安鹏已确认收到相应股份转让款，与先制二号、杨友芳就前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杨友芳及先制二号已确认就景德镇安鹏向其转让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由于先制二号及杨友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且希望进行投资，而原协议项下回购义务主体资金紧张，履行回购义务存在困难，由先制二号及杨友芳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具有合理性。景德镇安鹏转让乔合里的股份系根据其内部决策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利，其实际转让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利率，实现了投资者保本兼收益的预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主体已就股份转让签署转让协议，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先制二号及杨友芳是否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股份的情形；
2020 年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转让股份是否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先制二号及杨友芳是否存在代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股份的情形

根据景德镇安鹏退出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乔合里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资料、杨友芳受让乔合里股份涉及的银行流水及信达律师对杨友芳、先制二号进行的访谈，先制二号及杨友芳因看好乔合里的发展，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先制二号、杨友芳与景德镇安鹏协商确定，先制二号、杨友芳已向景德镇安鹏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其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持有乔合里股份的情形。

2、2020 年向先制二号及杨友芳转让股份是否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本题第（一）部分分析，景德镇安鹏向先制二号、杨友芳转让股份的价格合理，系市场化定价，杨友芳与无关联第三方先制二号受让价格一致，不应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合理，系市场化定价

景德镇安鹏转让乔合里的股份系根据其内部决策按照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回购权利，其转让价格参考了回购利率，并具有合理的投资收益率，具有商业合理性。景德镇安鹏退出及转让价格的确定系其内部决策的结果。

退出价格高于评估值，评估值对应的 PE 值较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并购重组的 PE 略高，不存在低价转让情形。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系市场化定价。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2）杨友芳与无关联第三方先制二号受让价格一致

杨友芳原为景德镇安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景德镇安鹏 24.99%的股权，间接持有乔合里约 555,333 股股份，其看好乔合里的发展，希望可以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故受让了景德镇安鹏转让的 666,667 股股份，以直接持股的方式继续持有乔合里的股份。

杨友芳由原间接持有乔合里股份转为直接持有乔合里股份，杨友芳与无关联第三方先制二号受让价格一致，受让价格均为 13.95 元/股，不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先制二号及杨友芳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持有乔合里股份的情形。杨友芳由原间接持有乔合里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并增持部分乔合里股份，景德镇安鹏向其转让股份的价格系市场化定价，价格合理，杨友芳与无关联第三方先制二号受让价格一致，受让价格均为 13.95 元/股，不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五、《审核问询函》14.关于对赌协议及代持

申报文件显示：

（1）乔合里有限设立时，曾丹玲安排其弟曾元忠代为持有乔合里有限 22.5%的股权，为还原股权的真实权利情况，曾元忠于 2011 年 4 月按照曾丹玲的指示将乔合里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曾丹玲、将乔合里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

吴远泽就受让曾丹玲指示曾元忠向其转让的乔合里有限 4.5% 股权向曾丹玲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 9 万元。

（2）2017 年 5 月，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对赌条款，2021 年相关方终止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将 4.5% 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的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2）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并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代持关系真实性、代持及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乔合里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
2. 对曾丹玲、曾元忠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确认函；
3. 查阅了曾丹玲的应聘登记表；
4. 查阅了吴远泽、曾丹玲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
5. 查阅了吴远泽就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
6. 查阅了曾丹玲与吴远泽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7. 查阅了乔合里、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吴远泽签署的《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之股份认购协议》；

8. 查阅了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股票认购事宜签署的《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9. 查阅了乔合里与南山架桥就投资事项签署的《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

10. 查阅了南山架桥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本次定向增发事宜另行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11. 查阅了景德镇安鹏关于股份转让及确认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的确认函；

12. 查阅了上海尚颀、南山架桥关于解除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

13. 查阅了信阳旭雅、先制二号、杨友芳关于无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的确认函；

1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曾元忠将 4.5% 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的原因，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信达律师对曾丹玲、曾元忠的访谈、曾丹玲及曾元忠的确认函，吴远泽、曾丹玲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等资料，曾元忠将 4.5% 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的原因以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相关情况如下：

1、2007 年 12 月，乔合里有限设立，曾元忠代曾丹玲持有乔合里 22.5% 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5 日，吴远泽、曾元忠、彭峰和周游签订《深圳乔合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乔合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吴远泽认缴 52.5 万元，曾元忠认缴 22.5 万元，彭峰认缴 20 万元，周游认缴 5 万元，并于乔合里有限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

2007 年 12 月 7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民会验字[2007]336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乔合里有限已收到吴远泽、曾元忠、

彭峰和周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乔合里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056061）。乔合里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远泽	52.50	52.50	52.50	货币
2	曾元忠	22.50	22.50	22.50	货币
3	彭峰	20.00	20.00	20.00	货币
4	周游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对曾丹玲、曾元忠的访谈及其确认，2007 年 12 月乔合里有限设立时曾丹玲的常住地不在深圳，而其弟曾元忠当时在深圳实习，为方便签署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曾丹玲安排其弟曾元忠代为持有乔合里有限 22.5%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 22.50 万元由曾丹玲实际缴纳，相关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实际由曾丹玲享有，对应的股东义务亦由曾丹玲承担，其投资乔合里有限的过程不违背任何法定或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也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相冲突。

2、2011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曾丹玲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远泽

2011 年 3 月 29 日，乔合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曾元忠将其所持公司 18% 的股权转让给曾丹玲、将其所持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乔合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9 日，曾元忠与曾丹玲、吴远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曾元忠将其所持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 万元）以 1,000.00 元价格转让给曾丹玲、将其所持公司 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 万元）以 200.00 元价格转让给吴远泽。深圳公证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2011)深证字第 48756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公证。

2011 年 4 月 27 日，乔合里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乔合里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吴远泽	57.00	57.00	57.00	货币
2	彭峰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曾丹玲	18.00	18.00	18.00	货币
4	周游	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曾丹玲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担任乔合里有限的厂长，已实际参与乔合里有限的经营管理，为了方便行使股东权利，2011 年 3 月，曾丹玲考虑将曾元忠代持的股权还原。吴远泽作为乔合里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乔合里设立时仅持有乔合里有限 52.50% 的股权，考虑到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股权融资，届时将导致其股权比例被稀释，因此，为增强其对乔合里有限的控制力，吴远泽希望能增持部分股权。经协商，曾丹玲同意向吴远泽转让 4.5% 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结合乔合里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及乔合里有限的发展前景，在曾丹玲的持股成本基础适当溢价，协商确定为 9.00 万元，作价公允。

2011 年 3 月，曾元忠将其所代持的乔合里有限的股权还原给曾丹玲时，按照曾丹玲的指示，将其中 4.5% 的股权转让给吴远泽，将剩余 18% 的股权还原给曾丹玲。经核查吴远泽的股权受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并经吴远泽、曾丹玲的确认，吴远泽已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亦缴纳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双方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股权代持关系的真实性及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核查曾丹玲、曾元忠的访谈及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结合曾丹玲在乔合里的任职情况，自乔合里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曾丹玲所持乔合里有限的股权由曾元忠代为持有，相关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实际由曾丹玲享有，对应的股东义务亦由曾丹玲承担，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真实。2011 年 3 月，曾元忠根据曾丹玲的指示，将其所持乔合里有限的股权还原给曾丹玲，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均确认，就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解除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吴远泽作为乔合里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增强其对乔合里有限的控制人，其受让曾丹玲所持的部分股权系个人增持行为，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结合乔合里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值及乔合里有限的发展前景，在曾丹玲

的持股成本基础上适当溢价并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自乔合里有限设立至 2011 年 3 月期间，曾元忠代曾丹玲持有乔合里有限的股权，该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前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3 月完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是否仍存在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并提供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但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与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及南山架桥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上述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订

（1）发行人股东与上海尚颀、景德镇安鹏之间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乔合里、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吴远泽签署《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之股份认购协议》。

同日，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股票认购事宜签署《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安鹏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远泽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第二条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一、业绩承诺及保障	<p>1.1 乙方（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同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期，并同时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应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p> <p>1.1.1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p>1.1.2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p>1.1.3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p>双方特此明确，核算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时应排除标的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对相应年度净利润的影响。</p>

二、股份回购	<p>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上海尚颀、景德镇安鹏）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1.1 除因国家发行上市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 A 股上市申报材料；</p> <p>2.1.2 在本协议第 1.2.3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的 60%；</p> <p>2.1.3 在本协议第 1.2.3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小于 4 次；</p> <p>2.1.4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p>
--------	--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公司股东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存在对赌协议，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2）发行人股东与南山架桥之间的对赌协议

2018 年，乔合里与南山架桥就投资事项签署了《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架桥卓越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

同时，南山架桥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就本次定向增发事宜另行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 3.9 款、第 3.10 款、第 3.11 款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 3.9 款 强制出售 权	本轮融资完成后，如公司出现如下情形：（i）业绩承诺 50%以上未完成，且包括投资人（南山架桥）及乙方（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ii）投资满五年仍无上市计划或预期，且包括投资人及乙方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和投资人一起按照与第三方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不履行本条所约定的义务。
第 3.10 款 业绩承诺	3.10.1 乙方共同承诺，公司于 2018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见定义，下同）不少于人民币 4,200 万元（以下简称“2018 年业绩指标”），于 2019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800 万元（以下简称“2019 年业绩指标”），于 2020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400 万元（以下简称“2020 年业绩指标”，2018 年业绩指标、2019 年业绩指标和 2020 年业绩指标合称“业绩承诺”）。

	<p>3.10.2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是投资人计算本轮融资之投资款的重要依据，若公司三年累计业绩指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的 90%（含 90%），则应视为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金额过高，在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且最迟不晚于 2021 年的 5 月 31 日，经投资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按下列方式完成对投资人的补偿：</p> <p>乙方现金补偿以弥补投资人的损失，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款 × [1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约定的净利润之和)] × (1 + 10% × 投资人持股权天数 ÷ 365) - 投资人增资完成后至调整前已取得的分红，若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 0，则该次不需补偿。</p> <p>3.10.3 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经营目标，乙方应支付现金给投资人作为补偿，乙方应在投资人通知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各乙方之间应对彼此依据本款约定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3.10.4 若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且因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材料处于审核过程无法执行业绩承诺补偿的，乙方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30 天 1 年内（或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后 30 天内）执行业绩承诺补偿。</p>
<p>第 3.11 款 回购权</p>	<p>3.11.1 在投资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情况下，投资人随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p> <p>（1）在任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5 月 30 日前，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但未能获得该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p> <p>（2）乙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p> <p>（3）投资人发现乙方或公司向投资人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p> <p>（4）乙方或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目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高于 50 万元的；</p> <p>（5）乙方违反竞业限制或竞业禁止义务约定的；</p> <p>（6）乙方或其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乙方或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虽不足人民币 50 万元，但公司未对乙方或其关联方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报案及追究其个人民事责任等）等情形及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及法律文件；</p> <p>（7）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60%；</p> <p>（8）在 2021 年年度结束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文件。</p> <p>3.11.2 在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形时，乙方应在接到投资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 180 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中的较高者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i）回购价格 1 = 投资人之本次增资金额 × (1 + 10% × 投资人持股权天数 ÷ 365) - 回购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分红 - 投资人已得到的现金补偿；（ii）回购价格 2 = 回购前一个月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 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p>

根据前述核查情况，南山架桥与公司股东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

彭峰、周游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南山架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3）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信阳旭雅、先制二号、杨友芳均不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信阳旭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投资乔合里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信阳旭雅与乔合里及乔合里的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或股份回购的约定。

根据先制二号、杨友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与景德镇安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先制二号、杨友芳受让景德镇安鹏所持乔合里的股份，景德镇安鹏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已终止，先制二号、杨友芳与乔合里及乔合里的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业绩对赌或股份回购的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

（1）景德镇安鹏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其所持乔合里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先制二号及杨友芳，2021 年 4 月 22 日，景德镇安鹏出具《确认函》，确认景德镇安鹏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不再持有乔合里的股份，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有关景德镇安鹏的内容均已全部终止，景德镇安鹏不会依据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乔合里或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等协议签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2）2021 年 5 月 25 日，上海尚颀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就乔合里未实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业绩事项，上海尚颀豁免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不会就前述事项向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各方同意，自乔合里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股份回购”条款终止执行，且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法律效力。

（3）2021 年 5 月 28 日，南山架桥与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乔合里未实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10 款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承诺业绩事项，南山架桥豁免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不会就前述事项向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各方同意，自乔合里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第 3.9 款及第 3.11 款终止执行，且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上述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解除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已与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及南山架桥就曾签订的对赌条款及回购条款进行了清理，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颀、南山架桥均已确认对于发行人未实现承诺业绩事项，不会对对赌协议当事人吴远泽、曾丹玲、WANG HAI、彭峰、周游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对于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均全部终止执行，且不因任何情况恢复法律效力。就上述对赌条款的签署及解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与投资机构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对赌条款解除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投资机构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其他条件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16.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乔合里办公场所和厂房等为租赁方式取得，房产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

请发行人：

（1）结合房产所在地周边价格情况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罚金承担主体，说明发行人租赁合同是否备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2. 查阅了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关于中港星商业广场其他租金标准、与发行人的关系）；
3. 检索了“58同城”“安居客”网站关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其他工业厂房的租赁价格；
4. 查阅了发行人测算的搬迁成本明细及构成；
5.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出具的《租赁物业补偿承诺函》；
6. 查阅了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号）
7. 查阅了宝安区观澜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工作站关于中港星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情况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房产所在地周边价格情况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1、结合房产所在地周边价格情况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公场所和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标准*	周边租金标准
1	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K 栋第二层 201	923	2021/07/01-2022/03/31	厂房	1.03 元/m ² /天	周边工业园租金标准约 1.00 元/m ² /天；中港星工业园其他楼栋租金标准 1.16 元/m ² /天
2	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和 K 栋第一层	E 栋 6,604, K 栋 690	2019/04/01-2022/03/31	厂房	1.14 元/m ² /天	
3	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K 栋第三至六层	2,669	2020/07/01-2022/03/31	厂房	0.87 元/m ² /天	
4	中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商业广场 L 栋 1 层 L162-163、L168-171、L176-178、L181 号	292	2019/04/01-2022/03/31	食堂	1.07 元/m ² /天	周边商业广场租金标准约 1.10 元/m ² /天；中港星商业广场租金标准 1.21 元/m ² /天

*注：发行人租赁的中港星工业园，因租赁物业楼栋和楼层的不同，租金存在差异。周边工业园、周边商业广场租金标准数据来源为 58 同城网站、安居客网站等。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厂房、食堂租金标准与周边价格基本持平，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出租方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物业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中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物业管理公司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

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则可能涉及需进行搬迁，发行人对于上述租赁的搬迁成本进行了量化测算。房产搬迁成本由搬迁

运费、拆除安装费、旧厂房清理费、其他杂费（装卸费及排拉费）和新厂房装修费组成，具体费用及测算方式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测算方式
搬迁运费	76,944.00	运输费根据相关房产的具体用途及搬迁内容确定，并按照货拉拉运费报价确定
拆除安装费	42,000.00	按照设备总台数及每台设备拆装费用确定
旧厂房清理费	24,210.00	按照需拆除的墙面、水电气井支架等项目及垃圾清运的费用确定
其他杂费（装卸费及排拉费）	131,400.00	按照需要整理的内容及整理工人数及整理天数计算得出
新厂房装修费	2,760,000.00	装修费根据当前租赁物业的面积及房屋所在地周边的装修单价确定
合计	3,034,554.00	—

注：搬迁成本中不包含停工停产费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现有车间为机加车间及连接器带线束生产车间，机加车间主要为连接器产品配套加工端子，现只开一班，按照搬迁预计需时 5 天计算，搬迁前可以开两班将未来 5 天产能补足，不会造成停工停产；连接器带线束生产车间采取的方式为在新工厂建一条产线搬一条产线的原则，因发行人有备用产线，利用周末搬迁将不会造成停工停产，因此未计算停工停产费用。

经测算，上述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约为 303.46 万元，其中装修费 276.00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5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约为 82.6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80.22 万元的比例约为 1.32%，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出具的《租赁物业补偿承诺函》，如乔合里及控股子公司因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造成重新选址、搬迁等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对乔合里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乔合里办公场所和厂房等为租赁方式取得，物业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2021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 号复函，证明上述房产涉及的用地范围不在《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 2021 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房屋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章

阁社区工作站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K、L 栋房屋的权利人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法应当拆出或者没收的情形，目前及未来五年内不涉及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深圳市及龙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范围或征地拆迁计划范围。

综上，发行人租赁物业未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租赁物业若因产权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发行人经济损失，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罚金承担主体，说明发行人租赁合同是否备案。

1、说明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证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罚金承担主体

根据宝安区观澜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并经物业权利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工作站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中港星工业园及中港星商业广场物业，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已办理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如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鉴于发行人未参与相关租赁物业的建设活动，仅承租物业用于生产经营，如上述租赁物业因未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未能取得房产证并需要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为租赁该等物业而构成违法违规，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租赁合同是否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出具的《租赁物业补偿承诺函》，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有权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因此对乔合里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受到四次行政处罚，均系子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纳税导致。

（2）发行人董事刘培龙于2020年11月离职，副总经理 NG MENG NGAN 于2019年3月离职，监事陈芳于2018年5月离职；NG MENG NGAN 曾为关联方 CHOGORIASIA PTE.LTD. 股东和董事，2015年受发行人聘请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未纳税具体子公司名称，从2019年至2021年均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原因，发行人的内控措施是否执行有效，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2）说明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具体离任原因，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了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 查阅了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3. 查阅了东莞乔合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4. 查阅了东莞乔合里、洛阳乔合里报告期内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5. 查阅了洛阳乔合里所受税务处罚的罚款缴纳凭证；
6. 查阅了公司制定的《纳税申报工作指引》；
7. 查阅了公司关于税务处罚事项的处理公告；
8. 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查阅了刘培龙的调查表、陈芳在乔合里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等、NG MENG NGAN 的劳动合同；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未纳税具体子公司名称，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均存在未及时纳税情形的原因，发行人的内控措施是否执行有效，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四次行政处罚，均系子公司有关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申报纳税导致，涉及的子公司为东莞乔合里和洛阳乔合里，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	------	------	------	------

洛阳乔合里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	2019/05/22	洛阳乔合里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资金账簿）、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印花税（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购销合同）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洛阳乔合里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整改并处以罚款 200 元。
		2020/01/17	洛阳乔合里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印花税（财产租赁合同）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洛阳乔合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整改并处以罚款 50 元。
东莞乔合里	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2021/01/22	东莞乔合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东莞乔合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进行整改。
		2021/01/22	东莞乔合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要求东莞乔合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进行整改。

2、整改情况

（1）根据洛阳乔合里关于上述罚款的缴交凭证，洛阳乔合里已向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办理了相关纳税申报。根据洛阳乔合里的说明，洛阳乔合里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管税务机关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瀛洲税务分局，2021 年，因税务机关内部调整，主管税务分局变更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辛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经查询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洛阳乔合里有两条已处理完毕的逾期申报违法违章信息，暂无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洛阳乔合里未按期申报纳税系公司负责纳税申报事项的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发行人财务总监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财务部门全体员工强化依法、按时申报报税的意识。发行人财务部于 2020 年 1 月制定了《申报纳税工作指引》，调整了纳税申报责任制度，规定

了申报纳税的负责人，并规定了详细具体的工作操作指引，目标是确保该类事项不再发生。

(2) 根据东莞乔合里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东莞乔合里已办理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21000168 号），该局未发现东莞乔合里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莞乔合里于 2019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因该税种不属于常规税种，发行人首次涉及该项税种，相关工作人员不清楚东莞乔合里需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故导致东莞乔合里未按期申报纳税。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要求东莞乔合里限期整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进行了申报。针对前述逾期申报纳税事项，发行人财务部于 2021 年 1 月修订了《申报纳税工作指引》，增加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种申报指引。

3、发行人关于纳税申报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现行《申报纳税工作指引》，发行人税务岗位人员负责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全部税务申报的具体操作工作，公司总账主管对税务申报工作进行审核，税务申报工作最终由总账主管负责。每个月税务岗位员工申报完成后向总账主管汇报申报情况，财务主管负责监督检查纳税申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 4 起未及时纳税情形系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行人已制定了《申报纳税工作指引》，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员工在申报纳税时能够严格按照《申报纳税工作指引》要求进行操作，该工作指引能被有效执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能被有效执行。

4、关于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5年4月24日实施）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东莞乔合里2019年度、2020年度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整改，未处以罚款，洛阳乔合里两次逾期申报纳税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整改并分别处以50元、200元的罚款，因此税务主管部门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未按期申报纳税的行为属于东莞乔合里、洛阳乔合里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非主观行为，东莞乔合里已办理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整改；洛阳乔合里已进行了整改并交纳了罚款，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信达律师认为：洛阳乔合里未按期申报纳税系财务人员疏忽导致，东莞乔合里未按期申报纳税系因发行人首次接触城镇土地使用税，且不属于常规税种，相关工作人员不清楚东莞乔合里需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故未及时申报纳税。前述逾期申报纳税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且均已进行了整改，根据行政处罚的内容、罚款金额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能被有效执行。

（二）说明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具体离任原因，其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具体离任原因

经核查刘培龙的调查表、陈芳在乔合里的入职资料、劳动合同等、NG MENG NGAN的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离任董监高姓名	所任职务	离任时间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职责	离任原因
刘培龙	董事	2020年11月	刘培龙为北京汽车集	2017年10月，发行人向景德镇

			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系景德镇安鹏提名的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具体行政职务	安鹏发行股票2,222,222股，景德镇安鹏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于2018年5月提名刘培龙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0月，景德镇安鹏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其提名的董事刘培龙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陈芳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5月	陈芳于2009年7月至2019年9月在发行人处担任外贸业务相关岗位，主要负责海外销售的对接业务，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2018年5月，上海尚顾为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知情权，上海尚顾向发行人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陈芳于2018年5月辞去监事职务。股东大会补选上海尚顾提名的候选人胡哲俊担任公司监事。
NG MENG NGAN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	NG MENG NGAN于2016年1月29日入职乔合里，担任销售职务，负责乔合里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销售业务。	发行人于2018年8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后，由NG MENG NGAN作为新加坡乔合里的负责人，因其长期在新加坡，不便履行副总经理关于总部的管理职责，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NG MENG NGAN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新加坡乔合里任职，负责发行人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销售业务。

2、上述董监高变动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任董监高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刘培龙为发行人的投资人景德镇安鹏在投资发行人后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实际职务；陈芳在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其在公司担任外贸业务相关岗位，主要负责海外销售的对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董事刘培龙、股东代表监事陈芳的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NG MENG NGAN自2016年1月29日入职乔合里，在乔合里处担任销售职务，负责发行人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销售业务，于报告期初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NG MENG NGAN于2019年3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乔合里任职，并继续负责发行人在东亚、东南亚等地区的销售业务，所负责具体职责未发生变化，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监高离任的情况，但不涉

及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18.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发行人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9.51%。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例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07 人未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美国子公司员工。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为 479 人、526 人及 534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后各月末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2）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与境外员工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境外劳动保护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3）说明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明显低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员工

花名册，及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的社保、公积金缴交清单；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事项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将部分原劳务派遣用工聘用为正式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清单；
4. 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份劳动用工无违规的证明；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份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的测算；
7.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乔合里、新加坡乔合里、加拿大乔合里及美国乔合里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后各月末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及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仅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起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其他境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发行人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缓解临时性用工压力、提高管理效率，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各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工人数（人）	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20/08	146	746	19.57%
2020/09	44	592	7.43%
2020/10	25	569	4.39%
2020/11	27	547	4.94%
2020/12	54	568	9.51%
2021/01	47	497	9.46%
2021/02	91	563	16.16%
2021/03	78	646	12.07%
2021/04	61	645	9.46%

2021/05	122	697	17.50%
2021/06	49	676	7.25%
2021/07	33	689	4.79%
2021/08	21	587	3.58%
2021/09	49	615	7.97%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开始使用劳务派遣工，除了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3 月、5 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外，其他月份劳务派遣工的比例符合规定。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主要通过动员劳务派遣用工在劳务派遣公司同意的前提下直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对外开展直聘、减少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聘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比例，采用更多聘用正式员工的方式替代劳务派遣员工，自 2021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再出现超过 10% 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的《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乔合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发行人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2 月、3 月、5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暂时性超过 10% 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被相关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宜而导致损失的潜在风险。

（二）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与境外员工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境外劳动保护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在册员工总人数	644	528	520	479
养老保险	628	470	472	442
医疗保险	628	506	509	483
工伤保险	628	506	509	483
失业保险	628	506	510	483
生育保险	628	506	510	483
住房公积金	591	360	294	2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1)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2) 部分员工为外地户口，已经在户口所在地缴纳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自愿向公司申请不缴纳养老保险；3)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4) 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工厂员工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1) 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工厂员工，且多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

关政策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员工中外地人员较多，且多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对于该部分员工而言，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改善其居住条件无现实意义，其对于扣除部分工资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较强抵触情绪，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有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集体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 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3)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或境外人士。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如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其中退休返聘、新入职、离职时间的原因导致的人数差异不涉及需补缴情况，因此，以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社保或公积金人数及已经在户口所在地缴纳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自愿向公司申请不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以及公司的缴交标准测算应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补缴社保	应补缴公积金	应补缴社保、公积金合计	净利润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1-6月	8.41	7.71	16.12	2,500.13	0.64%
2020年度	1.91*	28.63	30.54	7,664.47	0.40%
2019年度	18.13	38.93	57.07	3,821.51	1.49%
2018年度	22.85	49.25	72.10	314.53	22.92%

*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42号），2020年2月至12月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属于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至12月免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发行人如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的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首先会要求用人单位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对用人单位进行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如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员工是否存在劳务纠纷，境外劳动保护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乔合里无员工，不存在员工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R 法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根据 2021 年 10 月 7 日新加坡乔合里的董事声明，新加坡乔合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未违反新加坡的任何雇佣法或规定，已实质地履行其全部雇佣义务并且不曾违反任何雇佣法或规定。新加坡乔合里未涉及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调解或争议事项。

根据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良好信誉与合规性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乔合里有 4 名在职员工，员工人数、工资、福利政策和支付均符合当地法律。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已完成、未决的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 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乔合里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乔合里无任何雇员。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全部付讫或购买每位雇员的全部工资、福利和保险并且该公司遵守全部适用法律。美国乔合里成立后，雇佣关系遵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雇佣关系已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负债和或有负债，包括到期应付工资、到期应付社保等。美国乔合里从未违反当地有关雇佣或社保的法律法规，与员工之间从未发生过、目前也不存在仲裁、诉讼、监管调查等劳动争议，亦无罢工情况，亦不存在或有的劳务纠纷或罢工。

经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境外劳动保护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如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员工不存在劳务纠纷,境外劳动保护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九、《审核问询函》19.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

(1) 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实施过四批次股权激励,其中第一、第二批次约定了服务期。

(2)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确认股权支付对应公允价值差异较大,2016年6月对应公允价值为1.16元/股、2017年对应公允价值9元/股、2018年对应公允价值18.12元/股。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各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增资/转让价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倍数情况;结合历次股权激励约定的服务期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计入经常性损益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 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逐项说明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逐一访谈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2.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的全套工商档案、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了股权激励授予时的合伙人《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4. 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5.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6. 查阅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乔合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119 号）；景德镇安鹏、上海尚硕、南山架桥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协议及景德镇安鹏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原合伙人退出时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8. 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吴远泽、李群的确认；
10. 发行人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并核查股权激励授予时的合伙人《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

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国家公务员、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等依法被限制投资企业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符合股东适格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相关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合法合规，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员工，符合股东适格性。

（二）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逐项说明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离职后股份处理等内容。

经核查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的《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逐项核查了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于 2015 年、2016 年设立了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吴远泽、李群，后续根据对员工的股权激励，由吴远泽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相关激励员工，珠海风麟、珠海怡瑾和珠海昕慧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设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的合伙人及所持财产份额比例
珠海昕慧	2015/08/25	9144040035122759XW	吴远泽	吴远泽（80%） 李群（20%）
珠海怡瑾	2016/01/25	91440400MA4ULMBB64	吴远泽	吴远泽（99%） 李群（1%）
珠海风麟	2016/01/25	91440400MA4ULP9Q4E	吴远泽	吴远泽（99%） 李群（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由吴远泽将其所持有

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员工。

2、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昕慧有 3 名合伙人，珠海怡瑾有 45 名合伙人，珠海风麟有 39 名合伙人，经核查前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3、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入股时的《股权激励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作价情况如下：

项目	激励时间	持股平台名称	股权激励作价	作价原因及公允性
第一批次	2016 年 6 月	珠海怡瑾、珠海风麟	激励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0.87 元/股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乔合里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119 号），乔合里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 元/股，公司在前述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给与员工一定的折扣，作价公允
第二批次	2017 年 5 月	珠海怡瑾、珠海风麟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6.30 元/股	2017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顾向乔合里的增资价格为 9 元/股，公司在前述价格基础上给与员工一定的折扣，作价公允
第三批次	2018 年 4 月	珠海怡瑾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8.10 元/股	2017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景德镇安鹏、上海尚顾向乔合里的增资价格为 9 元/股，结合公司第二批次股权激励的价格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在前述价格的基础上给与员工一定的折扣，作价公允
第四批次	2018 年 12 月	珠海昕慧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4.19 元/股	2018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南山架桥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为 18.12 元/股，公司在参考前述价格基础上给与员工一定的折扣，考虑到 Gary 作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负责人入职乔合里，在公司工作时间较短，对其授予激励股权的价格高于 2018 年 4 月的激励授予价格，该价格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
第五批次	2021 年 4 月	珠海怡瑾、珠海风麟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9.00 元/股	参考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约为 6.56 元/股，及第三批次、第四批次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员工的工作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确定价格为 9.00 元/股，作价公允

4、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的《合伙协议》，其中约定有限合伙人自投资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在乔合里继续任职的时间未达到其承诺的服务年限即主动申请退出合伙的，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获得其他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其获得该等份额的原始价格回购。在前述情形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将离职的有限合伙人除名，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合伙人获得财产份额的原始价格。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离职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曾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离职后，均已将激励股权以原始价格转回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从持股平台退伙。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已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简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系为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

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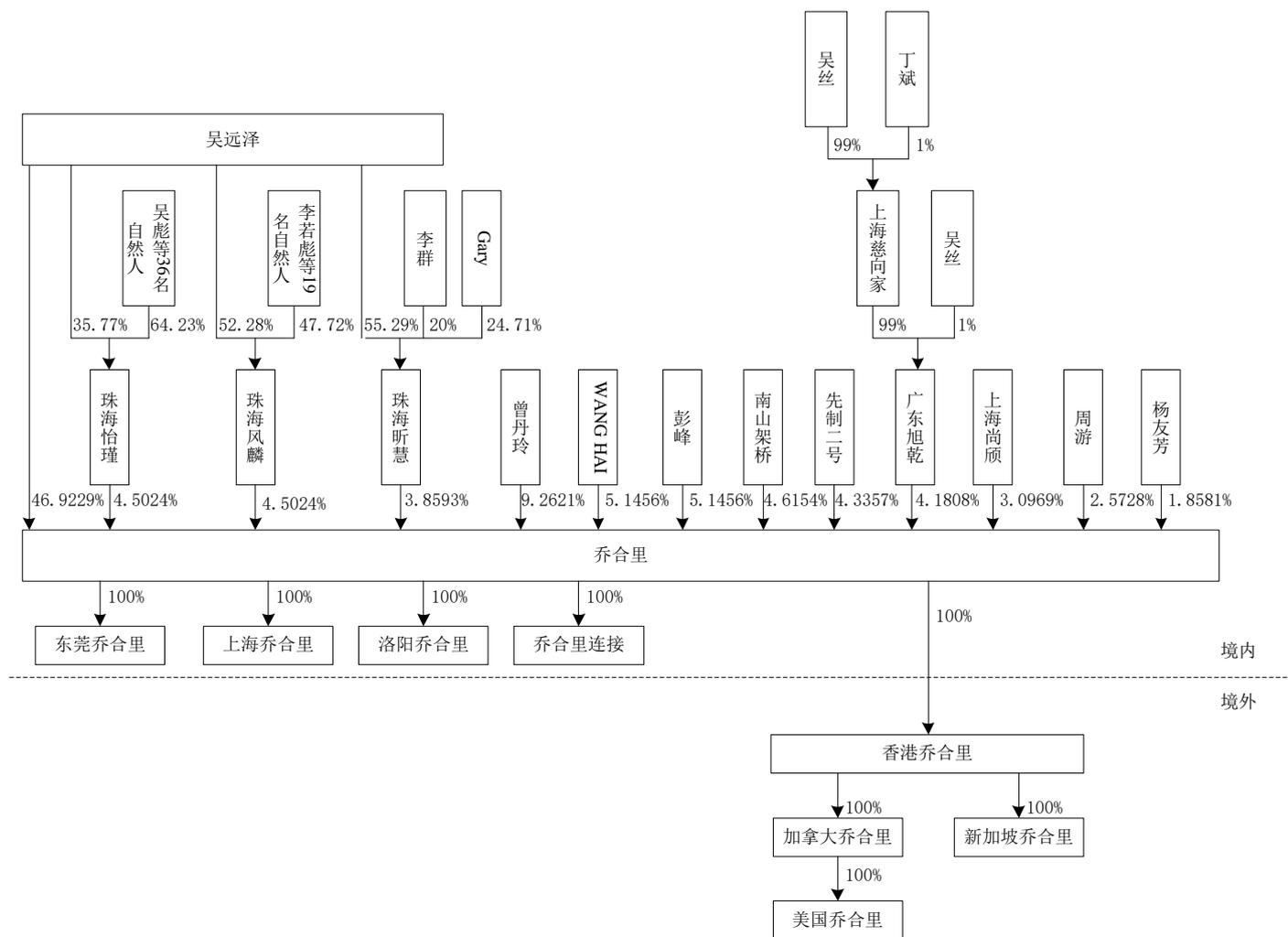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合伙人加入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公允，员工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其获得该等份额的原始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吴远泽与李群系夫妻关系；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均由吴远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4.1.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2. 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7 发行人的税务”“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应内容的相关核查，以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4.2.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2.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3.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3.1. 发行人系由乔合里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6年4月21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乔合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3.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3.3. 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6 发行人的独立性”“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 发行人的业务”“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应内容的相关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3.4.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根据信达在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9 发行人的业务”“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应内容的相关核查，以及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恶劣环境电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4. 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和 2.1.2 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4.4.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878,1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95.94 万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4.3.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741.06 万元和 6,280.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监管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WANG HAI、吴远泽、曾丹玲、彭峰、周游、杨友芳 6 名自然人股东和信阳旭雅 1 名法人股东，以及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南山架桥、上海尚颀、先制二号 6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远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远泽、李群夫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等共同控制稳定存在且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6.1. 珠海怡瑾

珠海怡瑾合伙人艾琪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其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吴远泽并办理退伙手续，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珠海怡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任职部门
1	吴远泽	430281197309*****	50.09	35.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吴彪	130223197509*****	14.83	10.5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徐从波	340824197909*****	10.40	7.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乔合里
4	潘力强	430103197809*****	9.26	6.6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5	马艳红	441222197510*****	3.94	2.81%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6	许小鹏	432522197412*****	3.90	2.79%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7	曾繁法	460026198409*****	3.74	2.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8	江璐	422301198506*****	3.41	2.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9	许勇军	432623197509*****	3.00	2.1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0	李爱民	440223196905*****	2.76	1.97%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 PIE 部
11	李海东	420802198310*****	2.60	1.8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2	莫祯鹏	441802198606*****	2.20	1.5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13	刘能通	450923198407*****	1.96	1.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4	廖凤姣	430281198910*****	1.96	1.40%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15	刘红	370983198701*****	1.88	1.3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6	商丹	420682198207*****	1.84	1.3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7	邓小清	432503197310*****	1.68	1.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8	陈平	612401198503*****	1.56	1.1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19	李新其	430221197909*****	1.47	1.0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20	赵和敏	513021197602*****	1.46	1.0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1	朱孝容	430221198010*****	1.4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2	李群	430221198105*****	1.4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3	吴清平	460027198310*****	1.34	0.96%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 PIE 部
24	李艳文	430204197907*****	1.22	0.8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5	李海艳	422823199001*****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6	周昱庄	360302198808*****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7	周祖平	512228197403*****	1.16	0.83%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28	陈燕	421122199308*****	0.86	0.62%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
29	高玲	362425198706*****	0.61	0.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30	幸秋红	441425197911*****	0.54	0.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1	代芳	430981198711*****	0.54	0.3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2	邵徽高	360428198710*****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33	覃文帅	452502197808*****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34	刘峻杉	430581198608*****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负责人
35	黄艳艳	420821198702*****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36	罗伏元	430321196107*****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37	黄琳	432503199111*****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8	刘宇峰	430521198709*****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39	夏旭东	430981198307*****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40	曾启娣	441322197406*****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41	顾东来	320624197510*****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42	熊朝阳	420625199203*****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43	苏洁桦	450821199001*****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44	姬璐璐	410323198901*****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45	曾建超	432503198902*****	0.09	0.0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合计			140.00	100.00%	-	

6.2. 珠海风麟

珠海风麟合伙人邹华于 2021 年 9 月离职，其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吴远泽并办理退伙手续，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珠海风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任职部门
1	吴远泽	430281197309*****	73.19	52.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NG MENG NGAN	K0238****	2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新加坡乔合里
3	沈丽	430221198312*****	8.67	6.19%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4	李伟	430281198711*****	5.90	4.2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5	DOMINIC S.DAVID	EC507****	3.56	2.5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6	李若彪	460003198511*****	3.47	2.48%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7	冯嘉宁	440306198208*****	2.65	1.89%	有限合伙人	监事
8	彭显炎	362422198103*****	2.17	1.55%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 PIE 部
9	TEO HOCK LEONG	E2381****	2.00	1.43%	有限合伙人	新加坡乔合里
10	文毕毕	421023198309*****	1.60	1.1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1	孟红霞	420704197711*****	1.54	1.10%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
12	黄伟军	441602197009*****	1.44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3	李群	430221198105*****	1.4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	何平	500101199109*****	1.22	0.87%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15	谢佛梅	362136197902*****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
16	黄杰群	432501197103*****	1.20	0.8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7	刘式云	441781198107*****	1.08	0.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8	蔡帅	430511198709*****	1.00	0.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19	刘红宇	220122198306*****	0.87	0.62%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20	孙家印	410721198706*****	0.57	0.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21	李金华	430424198001*****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2	莫龙玉	430523198808*****	0.43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3	钟剑	430624198705*****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24	湛欢	421083199203*****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25	周利	421181198311*****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26	田飞飞	610427198509*****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27	曾天生	441322197811*****	0.35	0.25%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部
28	冯涛	412829199203*****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持续改善及 PIE 部
29	何小丽	432623197202*****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0	卢运剑	450981198703*****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31	字金丽	532928198407*****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2	李凡林	513025196808*****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3	黄玮敏	421122199202*****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4	李鸿	432501198910*****	0.26	0.19%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5	李涛涛	421024198708*****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6	潘广亮	511623199810*****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7	马丽珍	430581198690*****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8	杨世川	340421199511*****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39	吴远才	430219197201*****	0.17	0.12%	有限合伙人	东莞乔合里
合计			140.00	100.00%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除上述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

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需另行取得行政部门强制要求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

8.3. 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恶劣环境电连接器产品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分类	2021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729.54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113.06	0.82%
合计	13,842.60	100.00%

由上表可见, 2021年1-6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8.6.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021年1-6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备注
2021年 1-6月	BADGER METER, INC.	—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
	华普永明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 具体包括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ATAKEL ELEKTRONIK SAN.IC.VE.DIS.TIC.LTD.	—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境内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021年1-6月,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备注
2021年 1-6月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
	沃尔集团	线材、热缩套管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 具体包括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备注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胶料	2020年12月22日前曾用名“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备注
2021年1-6月	常润	电镀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常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
	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	-
	林积为	注塑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广东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主要外协厂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7.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7.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8.7.2.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处罚通知或决定。

8.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企业）存在新增及变更的情况，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珠海风麟	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2.28% 的财产份额
2	珠海昕慧	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制人吴远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5.29%的财产份额
3	珠海怡瑾	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5.77%的财产份额
4	厦门琦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0日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李群之兄长李新其持股90.00%
5	康柏雷国际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在香港设立	主要从事物料贸易	公司董事、总经理 WANG HAI 持股 70.00%，并任董事
6	深圳市巨海田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3日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信人井密码锁井盖、通信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彭峰持股 9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 10%
7	深圳市好创景家具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	家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公司董事彭峰持股 54.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持股 11%
8	长沙建希环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环保设备、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彭峰之配偶之兄长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湖南标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环保材料、物联网技术、建筑装饰材料、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生活垃圾	公司董事彭峰之配偶之兄长持股 51%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处置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设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咨询、推广；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材料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前海彤鑫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7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持有98%的财产份额，刘永之配偶陈红苑持有2%的财产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深圳柏瑞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柏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翻译、打印及复印；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持股80%，刘永配偶陈红苑持股2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2	深圳柏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从事广告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持股80%，刘永配偶陈红苑持股20%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02年6月10日	法律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任权益合伙人
14	深圳合顺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之配偶陈红苑持股75%，并任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市大汉普众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5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高分子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批发；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II类医用无菌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6820 普通诊察器械、红外线体温计的研发、生产、销售；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防护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的生产、销售；消毒酒精、医用消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消毒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之配偶陈红苑任董事
16	广州宏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光学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公司独立董事刘永之配偶陈红苑于2018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25日曾任董事
17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	零件表面处理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机械及车辆零配件、电子产品、传感器、控制器、电子芯片、模具、仪器仪表、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1日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维护，网页设计，商务信息咨询。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19	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6日	从事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车用大功率电子器件、连接器与线束总成、电气设备、充电设备、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0	北京晶众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9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2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1日	微电子器件的开发与生产；微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微电子技术服务；电子技术领域内的软件开发与生产、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电子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的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
22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	2015年5月29日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	公司监事胡哲俊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		计、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工装模具、成套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测试服务；注塑冲压贴片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专业承包；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仅限PU值在1.5以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胡哲俊 任董事
24	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7日	线束的制造、加工；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21年5月至今，监事胡哲俊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深圳市九维空间管理咨询企业	2020年3月23日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配偶杨友芳持有100%的财产份额
26	深圳市恩和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服装、鞋帽、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平面设计、景观设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配偶杨友芳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8日	改性塑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改性塑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于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原董事刘培龙于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8	唐山市佳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6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设立至2020年6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彪之姐姐之配偶朱玉柱持股2.78%，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深圳市铎泰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胶水、胶粘制品、裱纸胶水、印刷材料、包装材料、环保材料、光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淀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丹玲之配偶何高伟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类型的关联方存在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框架合同及订单，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产品/服务	2021年1-6月		
		金额	营业成本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件和注塑加工	164.99	7,527.02	2.19%

9.2.2. 关联方代收代付及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9.2.2.1. 关联方代收代付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和 CHOGORI ASIA PTE. LTD.的代收代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币别	2021	2020	2019	2018
-----	------	----	------	------	------	------

			年 1-6 月	年度	年度	年度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代收 ZARGO TECHNOLOGIES INC. 货款	CAD	-	-	9.49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07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代加拿大乔合里付货款	CAD	-	-	3.15	-
	ZARGO TECHNOLOGIES INC. 代付加拿大乔合里费用	CAD	-	-	0.16	-
	ZARGOTECHNOLOGIES INC. 代加拿大乔合里收货款	CAD	-	-	13.74	-
	ZARGOTECHNOLOGIES INC. 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	0.61	-
	加拿大乔合里代付 ZARGO TECHNOLOGIES INC. 费用	CAD	-	-	1.17	-
CHOGORI USA, INC.	CHOGORI USA, INC. 代美国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9.82	-
	美国乔合里代收 CHOGORI USA, INC. 货款	USD	-	-	73.40	-
	CHOGORI USA, INC. 代美国乔合里收货款	USD	-	2.92	0.85	-
CHOGORI ASIA PTE. LTD.	CHOGORI ASIA PTE. LTD. 代付新加坡乔合里费用	USD	-	-	0.72	-
	CHOGORI ASIA PTE. LTD. 代新加坡乔合里付货款	USD	-	-	0.33	-
	新加坡乔合里代收 CHOGORI ASIA PTE. LTD. 货款	USD	-	-	3.50	-

9.2.2.2. 短期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HOGORI USA INC.、ZARGO TECHNOLOGIES INC.、9174150 CANADAINC. 和 CHOGORI ASIA PTE.LTD. 的短期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借入	偿还
ZARGO TECHNOLOGIES INC.	加拿大乔合里	CAD	-	0.06	-	-	-	-	0.06	-
9174150 CANADAINC.	加拿大乔合里	CAD	-	-	-	-	-	27.25	27.25	-
CHOGORI ASIA PTE.LTD	新加坡乔合里	USD	-	-	-	0.28	0.28	-	-	-
CHOGORI USA, INC.	美国乔合里	USD	-	0.43	-	-	0.43	-	-	-

注：9174150 CANADAINC. 为 Gary Ornstein 控制的公司。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

除上述新增的关联采购及发行人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外，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9.2.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分别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吴远泽、李群已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远泽、珠海昕慧、珠海怡瑾、珠海风麟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4.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东莞乔合里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93660号	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464.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9/05/06 止

10.2.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乔合里在其位于东莞市谢岗镇稔子园村的自有土地上有一项东莞连接器生产项目厂房的在建工程，包括 1 幢 7 层工业厂房及一幢 8 层加地下 1 层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38,629.76 平方米，该等工程已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等报建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工程已完工且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乔合里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用于为东莞乔合里向该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他项权不动产登记证明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乔合里	988.87	2020/06/15-2028/06/14	GDY47679012020000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证明第0210130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93660号、《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21-00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21-0067号、建字第2019-21-006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190926019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乔合里	3,147.43	2020/06/15-2028/06/14	GDY47679012020000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证明第0210132号	441900201909260299)。东莞乔合里1幢厂房1至5层和2幢厂房-1至7层共同

							担保 4136.30 万元。
--	--	--	--	--	--	--	----------------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建程序且已完工，并已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及在建工程，除已披露存在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明
1	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K 栋第二层 201	923	2021/07/01-2022/03/31	厂房	无
2	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和 K 栋第一层	E 栋 6,604, K 栋一楼 690	2019/04/01-2022/03/31	厂房	无

3	置佳焯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K 栋第三至六层	2,669	2020/07/01-2022/03/31	厂房	无
4	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商业广场 L 栋 1 层 L162-163、L168-171、L176-178、L181 号	292	2019/04/01-2022/03/31	食堂	无
5	上海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乔合里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018 号 B 座 705 室	165.40	2020/08/26-2024/08/31	办公	沪房地青字（2016）第 004440 号
6	洛阳高新连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乔合里	洛阳高新区丰华路 1 号 902	252.48	2019/08/18-2021/12/17	办公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48146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上表所租赁第 1-4 项租赁场所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无法确定物业产权权属，存在因物业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租赁和使用该等物业以来未与任何第三方就上述租赁事宜发生争议；即使因物业的权属问题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物业，由于该等物业具备可替代性，且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易于迁移，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表第 1-3 项租赁场所，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商请为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1]51 号），确认发行人所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 栋和 K 栋所在的地块不在《深圳市 2020 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及 2021 年度申报土地整备计划列入的土地整备、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不在龙华区已纳入或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

上表第 4 项租赁场所为发行人的员工食堂，所涉面积较小，若该租赁房产因权属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寻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章阁社区工作站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中港星工业园 E、K、L 栋房屋的权利人为中港星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法应当拆出或者没收的情形，目前及未来五年内不涉及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深圳市及龙华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整备范围或征地拆迁计划范围。未来五年内，乔合里继续承租、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因拆迁问题存在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吴远泽、李群将实际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并弥补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营损失。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备案手续的办理作为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前述租赁物业权属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租赁物业的使用。

除以上主要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另租赁有零星物业作为员工宿舍用途。

10.4.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商标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沃尔森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持有 1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	------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CHOGORI	发行人	011359924	9	2012/11/20-2022/11/20	继受取得	欧盟
2	CHOGORI	发行人	1191689	9	2013/12/16-2023/12/16	原始取得	马德里
3	CHOGORI	发行人	171104461	9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泰国
4	CHOGORI	发行人	1301021	9	2014/01/28-2024/01/28	原始取得	印度
5	CHOGORI	发行人	IDM000521994	9	2014/01/28-2024/01/28	原始取得	印度尼西亚
6	CHOGORI	发行人	2014052060	9	2014/02/14-2024/02/14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7	CHOGORI	发行人	4607801	9	2014/09/23-2024/09/23	原始取得	美国
8	CHOGORI	发行人	TMA941737	9	2016/06/27-2031/06/27	原始取得	加拿大
9	CHOGORI	发行人	UK00003423059	9	2019/08/22-2029/08/22	原始取得	英国
10	CHOGORI	发行人	02038331	9	2020/02/1-2030/01/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1	CHOGORI	发行人	918022347	9	2020/03/31-2030/03/31	原始取得	巴西
12	CHOGORI	发行人	3155292	9	2021/03/23-2031/03/23	原始取得	阿根廷

10.5.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38 项已登记且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根据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持有 19 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及附件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注册的境内专利，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两项专利 ZL201730181855.3、ZL201730181769.2 被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上述案件处于审查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具审查决定。

10.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0.7. 域名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更。

10.8.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10.9.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合法经营。

根据有关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合法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0.9.1. 香港乔合里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乔合里仍有效存续，其经营范围为各种连接器、各种电子元器件商业贸易，对外投资，香港乔合里经营之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符合必要的登记程序，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香港乔合里股权明晰，发行人为其单一股东，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乔合里不存在对其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质

押、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清盘、解散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乔合里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处罚，不存在员工保险及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务方面的违规问题。

10.9.2. 新加坡乔合里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R 法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控股亚太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经修订）》，2021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新加坡乔合里仍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连接器的制造和销售，其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已取得供其在新加坡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所有实质批准、授权、执照和许可证。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新加坡乔合里已实质地履行其全部纳税义务并且不曾违反任何税法或规定，已实质地履行其全部雇佣义务并且不曾违反任何雇佣法或规定，未涉及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新加坡乔合里或其董事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或任何破产程序。新加坡乔合里于上述期间内在新加坡不曾严重违反有关于公司治理及其年度申报义务的任何法律和规定，在新加坡不曾严重违反有关于外汇、环保、产品质量、海关、纳税和劳工的任何法律和规定。

10.9.3. 加拿大乔合里

根据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控股加拿大有限公司良好信誉与合规性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乔合里仍为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解散或注销的现存问题，其主营业务为销售连接器及连接器模块，该主营业务符合其业务范围，其开展业务无需任何资格、许可证、执照和证书。香港乔合里系加拿大乔合里的唯一股东，其所持加拿大乔合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押、抵押、债权和产权负担，且不加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乔合里有 4 名在职员工，其员工人数、工资、福利政策和支付均符合《劳工标准法》，全数支付或汇缴了其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包括加拿大退休金计划缴款、就业保险扣缴和所得税扣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期间，加拿大乔合里已足额缴纳应缴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无拖欠所得税或罚款。加拿大乔合里未被卷入任何税务审计或调查，并且与加拿大税务局或其他税务机关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6月30日,加拿大乔合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卷入任何已完成、未决的或潜在的政府调查、指控、行政处罚或任何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截至2021年6月30日,加拿大乔合里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责任、海关、税务和劳动)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无论是在联邦、省还是市)。

10.9.4. 美国乔合里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 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乔合里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乔合里依据特拉华州当地法律以法人状态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或终止情形,加拿大乔合里为美国乔合里的单一股东,其所持美国乔合里的股份已得到正式授权和有效发行,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权利要求及其他产权负担,并且已全额缴付且不加缴。美国乔合里的经营业务为在美国市场销售乔合里连接器和线缆组件,其经营该业务已取得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存档、注册、豁免、弃权、签注、年审、资格和许可证。美国乔合里的主要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和正常运营不受任何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国乔合里无任何雇员,美国乔合里从未违反当地有关于雇佣或社保的法律法规,其与员工之间从未发生过、目前也不存在仲裁、诉讼、监管调查等劳动争议,亦无罢工情况,亦不存在或有的劳务纠纷或罢工。美国乔合里不曾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监管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美国乔合里及其董事或高管于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工作安全(如适用)、环保、产品质量和责任、海关、税务和劳工等方面,皆不曾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无新增银行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其借款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	履行情况
1	东莞乔合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200015)	6,000.00	2020/09/07-2028/09/06	无	正在履行

11.1.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21年1-6月销售金额排名前五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订单年度	履行情况
1	美国乔合里	BADGER METER, INC.	销售订单	2021年度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美利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2021年度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DAYTON INDUSTRIAL CO.,LTD.	订单	2021年度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华普永明(注1)	框架合同	2020/11/11-长期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ATAKEL ELEKTRONIK SAN. IC. VE. DIS. TIC. LTD.	订单	2021年度	正在履行

注1：华普永明：包括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白溪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智慧光电有限公司

11.1.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采购框架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21年1-6月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类别	框架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慈溪市宝凌电器有限公司	端子	2014/02/01-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沃尔集团(注1)	线材	2016/10/25-长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深圳市镇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线材	2017/12/26-长期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市博士康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	2019/12/10-2022/12/09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	胶料	2016/07/12-长期	正在履行

注1：沃尔集团：包括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注2：合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11.1.4. 委外加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委外加工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21年1-6月采购金额排名前五的外协厂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加工内容	框架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常润（注1）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	电镀	2017/02/16-长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常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8/10/10-2022/11/20	已于2021年7月5日终止
2	发行人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2019/11/26-2022/11/25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东莞华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	2017/2/1-长期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市鸿圣达精密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塑	2019/04/29-2022/04/28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林积为（注2）		注塑	2018/01/17-长期	正在履行

注1：常润：包括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常润电子有限公司

注2：林积为：包括广东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林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无新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签订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凭证、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2.2.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备注
股东大会	2021/ /06/30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 2021 年 5、6 月份处于 IPO 申报冲刺期，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豁免《公

			司章程》中关于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
董事会	2021/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监事会	2021/06/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吴远泽、李群、曾丹玲、彭峰、WANG HAI、吴彪、高燕、刘永和付桂翠，其中吴远泽为董事长，高燕、刘永和付桂翠为独立董事。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胡哲俊于 2021 年 9 月辞任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预缴；乔合里连接、东莞乔合里、上海乔合里、洛阳乔合里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注 2：东莞乔合里、上海乔合里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是 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6.3.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获得的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金额较大的标准为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事项	金额（万元）	入账时间	依据
1	发行人	2019 年龙华区企业技术改造资助	372.00	2021/01/29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等四类)拟资助名单的通知
2	发行人	人才和团队创业房租扶持	4.73	2021/05/08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 年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第三批））拟资助名单公示
		人才和团队创业研发投入激励	237.62	2021/04/29	
3	发行人	2020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41.10	2021/06/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4	发行人	2020 年工业稳增长资助	29.95	2021/06/30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乔合里连接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乔合里存在欠缴税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东莞乔合里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辛店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洛阳乔合里存在违法违规信息记录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

17.1. 环保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有关乔合里守法情况的复函，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东莞乔合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乔合里所在地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17.2. 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

发行人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东莞乔合里主要从事生产业务，其他境内控股子公

司未从事生产业务。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乔合里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乔合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17.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乔合里连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东莞乔合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洛阳乔合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

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7.4. 外汇、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经营进出口业务。

17.4.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1年7月30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编号：2021-0811号），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该中心未发现乔合里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7.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函件，经查询相关系统，乔合里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17.5.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7.5.1. 劳动用工

（1）劳动用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用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公司	用工人数（含派遣工）	其中劳务派遣工
乔合里	676	49
乔合里连接	0	0
东莞乔合里	1	0
上海乔合里	9	0
洛阳乔合里	7	0
合计	693	4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除劳务派遣用工以外的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发行人	乔合里连接	东莞乔合里	上海乔合里	洛阳乔合里	
在册员工总人数（除劳务派遣用工）	627	0	1	9	7	644
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611	0	1	8	8	628
住房公积金	574	0	1	8	8	59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1）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3）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工厂员工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1）部分员工当月入职、离职；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或境外人士；3）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工厂员工，且多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考虑到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及部分地方尚未完善住房公积金异地支取及使用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务派遣

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49 人，用工总人数为 676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25%，未超过法定 10% 限额。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7.5.2. 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乔合里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 发行人及乔合里连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 东莞乔合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上海乔合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上海乔合里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上海乔合里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4) 根据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洛阳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该局调查、处理、处罚或提起诉讼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关于该企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投诉或举报。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没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21 年 1-6 月, 乔合里连接无员工, 无社会保险缴存记录。

3)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证明》, 东莞乔合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

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及上海乔合里《个人月缴费信息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6 月，上海乔合里社会保险缴费状态正常。

5)根据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乔合里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了社会保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洛阳乔合里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缴存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乔合里连接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乔合里于 2021 年 3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首次汇缴时间为 2021 年 3 月，现缴存职工 1 人，东莞乔合里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乔合里于 2018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8 人。上海乔合里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洛阳乔合里公积金缴存正常，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而受到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

面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等经济责任，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6. 规划、土地、建设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乔合里拥有一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莞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乔合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商管理、外汇、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审理的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11.关于知识产权及诉讼”之“（三）除已披露未决诉讼外，说明发行人截至目前所有未决诉讼、涉

案金额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说明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部分所述。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9.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海关部门、劳动部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1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远泽、李群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庭审公开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9.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庭审公开网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20. 信达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的员工陈某、徐某某、乐某某及刘某在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违反发行人保密规定，获取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图纸等资料，并利用前述设计图纸进行生产经营。

2020年7月18日，深圳市公安局福民派出所决定对徐某某等人涉嫌非法获取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立案侦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已对前述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09 刑初 69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第一次开庭审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决定退回补充侦查，目前处于法院退回补充侦查阶段。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信达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23.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乔合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陈臻宇

陈臻宇

洪玉珍

洪玉珍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持有 13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插孔电连接器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010220338.X	发行人	2010/07/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一种带防护盖的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445.0	发行人	2012/04/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一种电连接器和防水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442.7	发行人	2012/04/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一种自锁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32003.6	发行人	2012/10/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快速插拔式锁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56034.3	发行人	2013/01/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一种集成多路连接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756.7	发行人	2013/05/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一种 LED 驱动电源及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2714.5	发行人	2013/10/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一种电源及信号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678539.3	发行人	2013/10/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一种电连接器螺纹连接结构及螺纹分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1051946.7	发行人	2015/12/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142.X	发行人	2016/8/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压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900591.2	发行人	2016/08/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1355512.0	发行人	2016/12/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83154.4	发行人	2016/12/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L形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93970.0	发行人	2016/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可拆卸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491274.6	发行人	2016/12/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009166.9	发行人	2017/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车载活动连接器及其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36100.9	发行人	2017/0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充电座活动连接器及其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32557.2	发行人	2017/0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快速锁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77527.3	发行人	2017/0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自动锁定及解除的充电枪插头	实用新型	ZL201720090432.5	发行人	2017/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可拆卸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679.1	发行人	2017/05/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直插式防护盖	实用新型	ZL201721397408.2	发行人	2017/10/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方便安装及拆卸的高压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627.3	发行人	2017/12/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038009.5	发行人	2018/0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多芯塑胶高压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126599.7	发行人	2018/0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可换式充电枪	实用新型	ZL201820337591.5	发行人	2018/03/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6514.2	发行人	2018/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933.8	发行人	2018/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949.9	发行人	2018/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充电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7951.6	发行人	2018/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41834.7	发行人	2018/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648.X	发行人	2018/04/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可弯曲片簧	实用新型	ZL201820821038.9	发行人	2018/05/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间隙消除件	实用新型	ZL201820880949.9	发行人	2018/06/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插头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54046.6	发行人	2018/08/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可拆卸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560199.3	发行人	2018/09/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单边密封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027819.5	发行人	2019/01/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快速充电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50759.5	发行人	2019/04/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穿线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02812.6	发行人	2019/05/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带锁带温度检测器的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825040.8	发行人	2019/06/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带行程反馈凸轮自锁机械锁	实用新型	ZL201921642673.1	发行人	2019/09/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电连接器的屏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94701.4	发行人	2019/10/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开关式单边密封高压塑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725451.6	发行人	2019/10/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04475.3	发行人	2019/12/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双簧片扁平大电流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74.X	发行人	2019/12/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防水式浮动连接器及其端子的排列结构和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97764.8	发行人	2020/01/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带二次锁紧结构的单边防水金属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483058.7	发行人	2020/04/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单边防水的高压金属多芯成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493618.7	发行人	2020/04/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PCB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92030.1	发行人	2020/05/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RJ45 网络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96328.X	发行人	2020/05/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保险丝座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07869.2	发行人	2020/07/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尾部包胶的翻盖式连接器及金属止位弹片	实用新型	ZL202021680769.X	发行人	2020/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带微动开关的直流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731558.4	发行人	2020/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可多次插拔的密封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745839.5	发行人	2020/0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锂电免接线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59354.1	发行人	2020/08/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防水微型减速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6388.6	发行人	2020/08/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多连杆双复位凸轮电动机械锁	实用新型	ZL202021821458.0	发行人	2020/08/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凸点压接屏蔽环固定结构及其压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949935.1	发行人	2020/09/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浮动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966220.7	发行人	2020/09/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防水密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087238.6	发行人	2020/0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连接器防护盖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600.9	发行人	2020/10/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集成转接的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66766.7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166566.1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共用电源电路传输通信信号的电连接系统及通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79997.3	发行人	2020/12/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模块化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22733.2	发行人	2021/02/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螺纹款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5116.1	发行人	2013/05/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7	快插款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330194974.4	发行人	2013/05/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8	连接器接头	外观设计	ZL201330502807.1	发行人	2013/10/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9	高压配电箱	外观设计	ZL201630558792.4	发行人	2016/11/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充电枪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346.X	发行人	2017/0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电源信号集成 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855.3	发 行 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2	电源信号集成 圆形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851.5	发 行 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3	充电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780.9	发 行 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4	电源信号集成 方形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181769.2	发 行 人	2017/05/1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5	直插式防护盖 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515916.5	发 行 人	2017/10/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6	直插式防护盖	外观设计	ZL201730515800.1	发 行 人	2017/10/27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7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010069.1	发 行 人	2018/01/1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8	充放电圆形插 座	外观设计	ZL201830049070.5	发 行 人	2018/02/01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9	直插防护盖	外观设计	ZL201830494613.4	发 行 人	2018/09/0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0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94612.X	发 行 人	2018/09/04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1	快速充电接口 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186926.8	发 行 人	2019/04/2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2	带锁浮动连接 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282881.4	发 行 人	2019/06/03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3	电源信号集成 方形法兰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880.1	发 行 人	2019/07/30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4	浮动连接器 (FC07)	外观设计	ZL201930434750.3	发 行 人	2019/08/1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5	浮动连接器 (FC09)	外观设计	ZL201930434692.4	发 行 人	2019/08/12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6	电源信号集成 90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857.0	发 行 人	2019/11/18	10 年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7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852.8	发行人	2019/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电源信号集成180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ZL201930633845.8	发行人	2019/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防水式浮动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031667.4	发行人	2020/01/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防水式浮动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031059.3	发行人	2020/01/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翻盖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58298.7	发行人	2020/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带微动开关的直流充电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463795.6	发行人	2020/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防水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80438.0	发行人	2020/08/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电子连接器(插座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482133.3	发行人	2020/08/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浮动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33155.8	发行人	2020/09/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浮动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2401.8	发行人	2020/09/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充电用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34294.2	发行人	2020/09/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充电用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4285.3	发行人	2020/09/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防水连接器(母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40338.2	发行人	2020/09/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防水连接器(公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540336.3	发行人	2020/09/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539623.2	发行人	2020/09/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浮动连接器(插座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70640.X	发行人、雅迪科	2020/11/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技集团有限公司				
103	浮动连接器(插头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9973.0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浮动连接器(接线盒 FC20)	外观设计	ZL202030669954.8	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6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自锁连接器母插头 (Mate05)	外观设计	ZL202030698539.5	发行人	2020/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自锁连接器公插头 (Mate05)	外观设计	ZL202030697651.7	发行人	2020/1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线束集成装置母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744767.1	发行人	2020/12/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线束集成装置公端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42522.5	发行人	2020/12/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线束集成装置公端	外观设计	ZL202030742520.6	发行人	2020/12/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浮动连接器插座 (FC16)	外观设计	ZL202030796909.9	发行人	2020/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浮动连接器插头 (FC16)	外观设计	ZL202030796907.X	发行人	2020/12/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防水线对线连接器 (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36.2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防水线对板连接器 (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30.5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26.9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集成转接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800315.0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异型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67.4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防水线对板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66.X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55.1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异型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51.3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防水线对线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49.6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47.7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集成转接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29.9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20.8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包胶式连接器(90°)	外观设计	ZL202130080207.5	发行人	2021/02/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浮动连接器(充电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094546.9	发行人	2021/02/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浮动连接器(电池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090399.8	发行人	2021/02/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圆形浮动连接器(充电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133549.9	发行人	2021/03/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圆形浮动连接器(电池端)	外观设计	ZL202130133031.5	发行人	2021/03/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座(无信号端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505.7	发行人	2021/04/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头(无信号端子)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504.2	发行人	2021/04/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496.1	发行人	2021/04/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可斜插防水连接器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194482.X	发行人	2021/04/0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浮动连接器插头(FC22)	外观设计	ZL202130297190.9	发行人	2021/05/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浮动连接器插座(FC22)	外观设计	ZL202130297172.0	发行人	2021/05/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连接器插座	外观设计	ZL202130371903.1	发行人	2021/06/16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连接器插头(塔扣)	外观设计	ZL202130371773.1	发行人	2021/06/16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连接器插头(锁环)	外观设计	ZL202130371890.8	发行人	2021/06/16	15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防水充电插头	外观设计	ZL202030798552.8	发行人	2020/12/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附件二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合计持有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一种插孔电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8959763	发行人	2015/02/24-2030/10/30	维持有效	从吴远泽处受让取得	美国
2	扭簧插孔(德国)	发明	112010005496	发行人	2017/04/06-2030/08/23	维持有效	从吴远泽处受让取得	德国
3	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007513478-0001 007513478-0002 007513478-0003 007513478-0007 007513478-0008 007513478-0009	发行人	2020/03/19-2045/01/15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欧盟
4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1662984	发行人	2020/06/16-2040/06/16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日本
5	电源信号集成 180 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1669593	发行人	2020/09/16-2040/09/16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日本
6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1669592	发行人	2020/09/16-2040/09/16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日本
7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1676930	发行人	2020/12/24-2040/12/24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日本
8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D208968	发行人	2020/12/21-2035/02/11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9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D209290	发行人	2021/01/11-2035/02/11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0	电源信号集成 180 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D209324	发行人	2021/01/11-2035/03/24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1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D209495	发行人	2021/01/21-2035/03/24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2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D209494	发行人	2021/01/21-2035/03/24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13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30-1093789	发行人	2021/01/28-2036/01/27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韩国
14	电源信号集成 90 度弯头插头	外观设计	30-1093790	发行人	2021/01/28-2036/01/27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韩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5	电源信号集成180度直头插头	外观设计	30-1093791	发行人	2021/01/28-2036/01/27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韩国
16	浮动连接器	外观设计	30-1102398	发行人	2021/03/25-2036/03/24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韩国
17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	外观设计	32744	发行人	2020/03/18-2035/03/18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越南
18	电源信号集成插头	外观设计	32753	发行人	2020/03/18-2035/03/18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越南
19	电源信号集成插座	外观设计	32745	发行人	2020/03/18-2035/03/18	维持有效	原始取得	越南